

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2025年4月25日

目录

一、基本信息

二、财务会计信息

三、保险责任准备金信息

四、风险管理信息

五、公司治理信息

六、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七、偿付能力信息

八、重大关联交易信息

九、消费者权益保护信息

十、重大事项信息

十一、董事会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年度实施情况的评价

十二、其他信息

一、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1. 公司名称

中文全称：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利安人寿

英文全称：Lian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英文简称：Lian Life

2. 注册资本

人民币4,579,384,709元

3. 公司住所和营业场所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235号雨润国际广场B1楼8-16层

4. 成立时间

2011年7月14日

5. 经营范围和经营区域

经营范围：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经营区域：江苏省、安徽省、河南省、北京市、四川省、山东省、河北省、上海市、湖南省、天津市。

6. 法定代表人

周俊淑

7. 客服电话、投诉渠道和投诉处理程序

（1）客服电话和投诉电话

全国统一客服电话为956009，公司专属投诉热线为40080-80080。

（2）投诉受理渠道

①电话投诉：您可以拨打公司专属投诉热线40080-80080进行投诉。

②网站投诉：您可以登录公司官网www.lianlife.com进行投诉。

③官微投诉：您可以通过公司官微服务号lianlife956009进行投诉。

④亲访投诉：您可以选择在各地区的客户服务中心进行投诉。

⑤电子邮箱：您可以通过公司专用邮箱ts@lianlife.com进行投诉。

⑥利安人寿APP：您可以通过利安人寿APP进行投诉。

（3）投诉处理流程



8. 各分支机构营业场所和联系电话。

详见：公司官网-公开信息披露-基本信息-公司概况-各分支机构营业场所和联系电话。

（二）公司治理概要

1. 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本公司情况的简要说明

无。

2. 持股比例在5%以上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 (股)	占总股本比 例 (%)
1	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043,443,656	22.7857
2	深圳市为顺正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868,366,493	18.9625
3	雨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16,000,000	17.8190
4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645,096,311	14.0870
5	月星集团有限公司	418,209,432	9.1324
6	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36,610,079	5.1669

注：2024年1月19日，公司股东“深圳市柏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深圳市为顺正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本次变更不涉及公司股权结构调整。

3. 近3年股东大会主要决议，包括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出席情况、主要议题及表决情况等

详见：公司官网-公开信息披露-基本信息-公司治理概要-近三年股东大会主要决议。

4. 董事和监事简历

董事

周俊淑，女，1970年10月生，中共党员，南京农业大学经济学硕士，正高级经济师。先后任中国农业银行江苏省分行直属支行办事员、科员，中国农业银行南京新街口支行江苏路分理处副经理，中国农业银行南京新街口支行国际业务部经理，中国农业银行南京江宁支行副行长，中国农业银行南京新街口支行党委副书记、副行长（主持工作），中国农业银行南京新街口支行党委书记、行长，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副总裁（集团部门副职级），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裁（集团部门正职级）、董事。周俊淑女士自2022年6月起任利安人寿董事，自2022年9月

起任利安人寿董事长，自2022年12月起任利安人寿党委书记、董事长。

丁锋，男，1968年12月生，中共党员，南京大学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现任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兼任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江苏省国信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董事、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曾任厦门经济特区中国嵩海实业总公司财务部助理会计师，中国北方工业厦门公司财务部主办会计，江苏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部副科长，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项目副经理，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部门负责人、副总经理（集团部门副职级），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副总裁、党委委员、董事，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总裁、党委副书记、董事，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金融部总经理。丁锋先生自2023年2月起任利安人寿董事。

姜秀岩，女，1976年9月生，中共党员，哈尔滨工业大学管理学硕士。现任深圳市柏霖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深圳市为顺正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兼任深圳市链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香纳企业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深圳市全新投资有限公司监事，深圳市融德佳企业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监事，深圳市柏霖汇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监事。曾任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职员、经理、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组织部副部长，深圳市为顺正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姜秀岩女士自2020年11月起任利安人寿董事。

钟京华，女，1968年5月生，中共党员，厦门大学经济学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中级经济师。现任深圳市为顺正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财务会计部总经理，兼任深圳市链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诺赢供应链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深圳市为顺正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监事，深圳市香纳企业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监事，深圳市柏霖控股有限公司监事，深圳市京瑞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曾在深圳市社会劳动保险公司工作；曾任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福田支行职员、喜年支行副行长、分行运营管理部副总经理、分行创新管理部总经理。钟京华女士自2024年10月起任利安人寿董事。

祝义财，男，1964年3月生，民进会员，合肥工业大学经济管理专业本科，高级经济师。现任雨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南京雨润肉食品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江苏雨润食品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祝义财先生于2011年8月-2020年11月，历任利安人寿第一届、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2020年11月起任利安人寿董事。

何华伟，男，1977年9月生，中共党员，中共江苏省委党校区域经济学专业研究生，中级经济师。现任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发展改革事业部部长、产业合作部部长、战略规划办公室主任，兼任江苏云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苏南硕放国际机场有限公司董事、江苏金苏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东部机场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江苏航空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主席。曾任江苏广靖锡澄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无锡互通收费站收费班

长、收费站管理员，办公室办事员、业务主管、副主任、主任，综合部经理助理、副经理（主持工作）、经理，董事会秘书，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党委派驻纪律监督二组副组长、党委巡察办公室副主任、机关纪委书记、机关党委委员、党委办公室主任、办公室主任。何华伟先生自2024年10月起任利安人寿董事。

顾婵娟，女，1981年7月生，中共党员，江苏科技大学会计学专业本科。现任月星集团有限公司集团党委书记、财务管理中心副总经理。曾任江苏五星电器有限公司财务会计、南京月星国际家居广场有限公司财务经理、上海月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经理。顾婵娟女士自2021年6月起任利安人寿董事。

李颖，女，1982年5月生，中共党员，南京工业大学会计学专业本科。现任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计划财务部部长、南京紫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兼任南京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曾任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财务部出纳，南京市国资集团资产运营中心办公室助理主管、财务部会计，南京市国资集团计划财务部会计，南京紫金投资集团计划财务部会计、总经理助理，南京紫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南京紫金投资集团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计划财务部部长、审计监督部部长。李颖女士自2020年11月起任利安人寿董事。

杨承明，男，1983年4月生，中共党员，南京财经大学管理学硕士，高级会计师。现任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曾任江苏汇鸿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财务部职员、副经理，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江苏

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财务部总经理助理、资金运营中心副总监，江苏苏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资产财务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财务部总经理、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董事。杨承明先生自2024年10月起任利安人寿董事。

独立董事

刘亚，男，1959年2月生，中共党员，原中国人民银行总行研究生部（现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经济学博士。现任对外经济贸易大学中国金融学院一级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天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亚太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外部监事。曾任中国金融学会常务理事、中国国际金融学会常务理事和中国城市金融学会常务理事。刘亚先生自2020年11月起任利安人寿独立董事。

邢会强，男，1976年9月生，中共党员，北京大学法学博士。现任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教授，兼任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在中国工商银行博士后工作站、北京大学博士后流动站开展博士后研究工作。邢会强先生自2020年11月起任利安人寿独立董事。

王传邦，男，1966年9月生，中共党员，厦门大学工商管理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中级统计师。现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兼任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安徽庐江白山教育委员会财务负责人，北京红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经理、副总经理，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所长。2021年1月起任利安人寿独立董事。

李春平，男，1969年1月生，中共党员，上海社会科学院经济学博士。现任新余融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合伙人、董事长，兼任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国泰证券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经理、直属证券营业部总经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总裁（期间曾兼任太保集团党委委员），上海量鼎资本管理公司执行董事，百年人寿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拟任总经理，上海保险交易所拟任首席财务官、中保保险资产登记交易公司管委会主任，杭州华智融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总裁。李春平先生自2020年11月起任利安人寿独立董事。

许世清，男，1961年3月生，中共党员，南京大学经济学硕士，高级经济师。目前担任中国人寿保险（海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核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南京大学数学系教师，江苏省工业生产调度办公室工业生产管理，江苏省计划经济委员会财金处财金管理，招商银行总行办公室综合管理、办公室主任助理、国际部总经理助理、国际部副总经理、离岸部副总经理，招商银行福州分行行长助理，招商银行总行计划资金部副总经理、计划资金部总经理、基金托管部总经理、战略发展部总经理、海外发展部总经理、台湾代表处首席代表，招商银行香港分行，招商银行董事会秘书，招商永隆银行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招商银行总行巡视员。许世清先生自2024年10月起任利安人寿独立董事。

监事

强莹，女，1964年5月生，中共党员，南京大学经济学硕士。目前担任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南京大学国际商学院经济系教师，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宏观部副主任、发展战略部总经理、研究所所长，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研究所所长，浙江涌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强莹女士自2024年10月起任利安人寿监事会主席、外部监事。

胡永平，男，1973年7月生，中共党员，东南大学工业管理工程专业本科。现任红豆集团有限公司总部办公室经理。曾任红豆集团赤兔马摩托车厂科长、副厂长，红豆集团发动机厂厂长，红豆集团车架厂厂长，红豆集团国际发展公司战略发展部经理，淮安红豆置业有限公司总经理，红豆集团总部办公室经理，红豆集团红日新能源有限公司总经理，红豆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红豆集团红日风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胡永平先生自2024年10月起任利安人寿股东监事。

韩晓明，男，1971年5月生，中共党员，安徽理工大学机械工程专业本科。现任利安人寿客户服务部总经理兼电话销售中心总经理兼保费部总经理。曾任安徽省淮南市物资局科员，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公司淮南分公司信息技术部经理、安徽分公司信息技术部经理，正德人寿业务及业务后援筹备负责人、业务管理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业务管理部总经理兼团体业务部总经理、业务管理部总经理、总裁助理，利安人寿业务管理部总经理、电话销售中心临时负责人、客户服务部/保费部总经理。韩晓明先生

自2011年10月起任利安人寿职工监事。

5.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职责及其履职情况

严维金，男，1971年1月生，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学士，南京大学MBA，经济师。1993年9月-1996年2月，在南京晨光机器厂工作；1996年2月-2011年4月，在平安寿险工作，历任江苏分公司IT部负责人，江苏分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11年-2017年6月，任利安人寿副总裁；2017年6月-2021年11月，任利安人寿副总裁兼首席信息官；2021年11月-2023年12月，任利安人寿副总裁兼首席风险官。2023年12月-2024年12月，任利安人寿副总裁兼首席风险官、首席信息官。2024年12月起任利安人寿临时负责人兼首席信息官、首席投资官。

严维金先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遵守诚信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管理职责，有效维护了股东、公司、员工的权益。

蒋正忠，男，1968年6月生，中共党员，中国人民大学法学学士，东南大学MBA，经济师。1991年7月-2002年10月，在江苏省计生委工作，历任人事处副主任科员、人事处主任科员、办公室副主任（副处级）；2002年11月-2004年8月，在南京保监办工作，历任综合处和机构管理处负责人、副处长；2004年8月-2005年6月，任江苏保监局人身保险监管处副处长（主持工作）；2005年6月-2011年6月，任江苏保监局人身保险监管处处长。2011年-2014年10月，任利安人寿副总裁兼合规负责人；2014年10月-2017年5月，任利安人寿副总裁兼合规负责人、首席风险官（2015年9月-2015

年11月，兼任江苏分公司临时负责人）；2017年5月-2021年11月，任利安人寿副总裁、党委委员兼合规负责人、首席风险官；2021年11月-2022年1月，任利安人寿副总裁、党委委员兼合规负责人。2022年1月起任利安人寿副总裁、党委委员。

蒋正忠先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遵守诚信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管理职责，有效维护了股东、公司、员工的权益。

龙大江，男，1970年9月生，中共党员，安徽工商管理学院MBA，高级经济师。1991年8月-1996年10月，在安徽林业厅工作，任副主任科员；1996年11月-2013年5月，在中国人寿工作，历任安徽分公司营销部副经理，合肥分公司营销部经理、中介部经理，淮南分公司副总经理，淮南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安徽分公司银行保险部总经理。2013年6月-2016年3月，历任利安人寿安徽分公司筹建负责人，安徽分公司总经理、党总支书记；2016年3月-2017年5月，任利安人寿副总裁；2017年5月-2020年1月，任利安人寿副总裁、党委委员（2019年4月-2019年8月，兼任山东分公司总经理）；2020年1月-2024年12月，任利安人寿副总裁、党委委员兼首席投资官（2021年10月-2023年2月，兼任投资管理部总经理）。2024年12月起任利安人寿副总裁、党委委员兼临时审计责任人。2019年9月起兼任上海安民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龙大江先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遵守诚信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管理职责，有效维护了股东、公司、员工的权益。

王龙根，男，1971年3月生，民盟盟员，复旦大学理学硕士，

中国精算师、北美精算师。1996年7月-2000年12月，在中宏人寿工作，任高级精算主任；2001年1月-2002年10月，在中保康联人寿工作，任精算部经理；2002年11月-2004年12月，在生命人寿工作，任产品精算部总经理；2005年1月-2017年6月，在长生人寿工作，任总精算师、首席风险官。2017年6月-2017年8月，任利安人寿储备干部；2017年8月-2017年12月，任利安人寿总精算师。2017年12月起任利安人寿总精算师、财务负责人。

王龙根先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遵守诚信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管理职责，有效维护了股东、公司、员工的权益。

邹庆龄，女，1972年11月生，中共预备党员，中国人民解放军炮兵学院本科学历。1992年8月-2004年5月，在南京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工作；2004年6月-2009年5月，在生命人寿江苏分公司工作，任银保部主要负责人；2009年5月-2011年5月，在阳光人寿江苏分公司工作，任银保部总经理。2011年5月-2012年5月，任利安人寿储备干部；2012年5月-2015年12月，历任利安人寿银行保险部副总经理、团体业务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团体业务部总经理（2012年7月-2012年12月，兼任淮安分公司总经理；2012年7月-2015年5月，兼任江苏分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12月-2018年10月，任利安人寿团体业务部总经理兼健康险事业部总经理；2018年10月-2021年10月，任团体业务总监兼团体业务部总经理、健康险事业部总经理（2020年10月-2021年1月，兼任河南分公司临时负责人）；2021年10月-2023年10月，任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兼办公室主任（总监级）；2023年10月-2024年12月，任利安人寿副总裁

兼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办公室主任。2024年12月起任利安人寿副总裁。

邹庆龄女士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遵守诚信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管理职责，有效维护了股东、公司、员工的权益。

王晓燕，女，1968年10月生，中共党员，西北工业大学本科学历。1990年9月-1995年10月，在常州市钟楼区政府计划经济委员会工作，任科员；1995年10月-2006年12月，在太平洋人寿常州分公司工作，历任营业区督导、武进中心支公司副总经理、营销本部副总经理；2006年12月-2010年9月，在华泰人寿常州中心支公司工作，任总经理；2010年9月-2012年3月，在光大永明人寿苏州分公司工作，任总经理。2012年4月-2017年7月，任利安人寿常州分公司总经理。2017年7月起任利安人寿总裁助理（2017年7月-2023年9月，兼任常州分公司总经理；2021年1月-2021年11月，兼任河南分公司总经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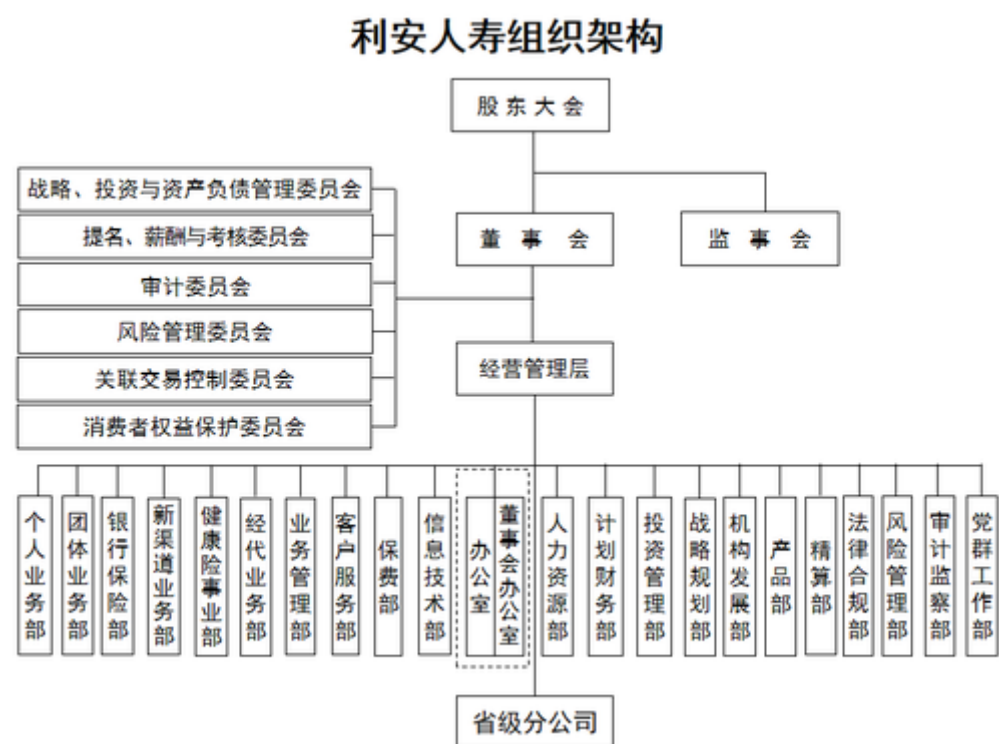
王晓燕女士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遵守诚信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管理职责，有效维护了股东、公司、员工的权益。

武锐，男，1969年4月生，中共党员，安徽财经大学管理学硕士。1992年9月-1994年10月，在安徽淮南石油公司工作；1994年10月-2002年2月，在淮南联合大学经济系工作，任讲师、办公室主任；2002年2月-2005年2月，在平安人寿安徽分公司工作，历任客服部经理、蚌埠中心支公司经理；2005年3月-2009年2月，参与设立利安人寿的前期调研工作；2009年3月-2010年10月，在国元

农业保险工作，任财产保险部总经理。2010年10月-2011年7月，参与设立利安人寿的筹备工作；2011年7月-2012年5月，任利安人寿储备干部；2012年5月-2017年5月，任利安人寿董事会办公室/办公室主任（部门总经理级）；2017年5月-2021年7月，任利安人寿董事会办公室/办公室主任（部门总经理级）、党委委员；2021年7月-2021年10月，任利安人寿董事会秘书、党委委员兼董事会办公室/办公室主任（部门总经理级）；2021年10月-2022年1月，任利安人寿董事会秘书、党委委员；2022年1月-2023年3月，任利安人寿董事会秘书、党委委员、合规负责人；2023年3月-2024年12月，任利安人寿董事会秘书、合规负责人。2024年12月起任利安人寿董事会秘书、合规负责人、首席风险官。

武锐先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遵守诚信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管理职责，有效维护了股东、公司、员工的权益。

6. 公司部门设置情况



（三）产品基本信息

1. 审批或者备案的保险产品目录、条款

详见：公司官网-公开信息披露-基本信息-产品基本信息。

2. 人身保险新型产品说明书

详见：公司官网-公开信息披露-基本信息-产品基本信息。

3. 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产品基本信息

详见：公司官网-公开信息披露-专项信息-监管规定的其他信息。

二、财务会计报告

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六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1	5,267,591,760	3,763,395,39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	717,274,168	2,117,808,86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	1,517,968,010	30,729,000
应收保费	4	380,653,962	407,214,532
应收分保账款	5	59,941,339	42,244,901
应收利息	6	758,430,297	751,558,412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237,033	1,231,276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796,440	981,656
应收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		169,337,475	97,649,956
应收分保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10,253,839	10,443,548
保户质押贷款		773,320,763	586,858,979
定期存款	7	2,096,034,881	2,092,989,83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	81,804,095,831	52,942,331,156
持有至到期投资	9	-	17,723,818,796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项的投资	10	18,345,475,100	13,732,474,367
长期股权投资	11	240,000	240,000
存出资本保证金	12	930,000,000	93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13	6,592,000,000	6,718,000,000
固定资产	14	221,554,239	241,892,055
使用权资产	15	289,213,596	296,863,263

无形资产	16	83,478,062	72,267,22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	-	-
其他资产	18	4,967,077,294	827,815,396
资产总计		124,985,974,089	103,388,808,612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六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0	12,824,272,462	12,987,416,596
预收保费		338,812,479	301,657,401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139,994,743	147,780,724
应付分保账款		160,129,507	105,795,611
应付职工薪酬	21	400,963,324	426,099,516
应交税费	22	87,281,768	36,724,491
应付赔付款		656,502,954	498,196,163
应付保单红利	23	1,767,306,560	2,065,169,704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24	4,237,622,763	3,979,649,894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5	27,528,990	52,307,933
未决赔款准备金	25	201,936,652	200,198,599
寿险责任准备金	25	87,610,233,353	75,394,741,921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25	1,194,725,558	823,013,300
应付债券	26	4,841,362,875	1,989,733,173
租赁负债	27	114,993,452	101,958,8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	1,257,270,443	240,384,146
其他负债	28	823,980,682	613,999,482
负债合计		116,684,918,565	99,964,827,454
股东权益			
股本	29	4,579,384,709	4,579,384,709
资本公积		3,326,403,023	3,326,403,023
其他综合收益	30	3,163,460,382	(1,665,964,904)
未弥补亏损		(2,768,192,590)	(2,815,841,67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8,301,055,524	3,423,981,158
少数股东权益		-	-
股东权益合计		8,301,055,524	3,423,981,158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24,985,974,089	103,388,808,612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 的临时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临时精算负责人：
--------	-------------------	----------	----------

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六	2024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29,766,235,917	26,281,892,712
已赚保费		24,281,572,665	21,759,201,263
保险业务收入	31	24,457,146,361	22,016,141,501
减：分出保费	32	(200,358,396)	(245,594,084)
转回/（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4,784,700	(11,346,154)
投资收益	33	5,116,482,210	4,333,209,757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4	(104,527,873)	(158,549,659)
汇兑损益		686,368	722,429
其他业务收入	35	467,733,394	342,612,755
资产处置损益		(6,390,616)	(298,754)
其他收益	36	10,679,769	4,994,921
营业支出		(29,755,336,845)	(26,265,071,866)
退保金	37	(2,566,584,659)	(11,405,733,685)
赔付支出	38	(10,079,990,156)	(3,275,221,375)
减：摊回赔付支出		34,782,914	36,818,373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39	(12,588,941,743)	(4,436,060,987)
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40	71,312,594	106,737,661
保单红利支出		(772,825,442)	(953,965,478)
税金及附加	41	(62,500,703)	(44,361,771)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42	(1,749,453,335)	(4,622,962,649)
业务及管理费	43	(1,227,088,820)	(1,187,996,179)
减：摊回分保费用		32,551,259	67,730,066
其他业务成本	44	(820,208,531)	(518,952,015)
资产减值损失	45	(26,390,223)	(31,103,827)
营业利润		10,899,072	16,820,846
加：营业外收入		9,187,787	3,431,796
减：营业外支出		(5,962,949)	(1,766,641)
利润总额		14,123,910	18,486,001
减：所得税费用	46	33,525,170	20,678,837
净利润		47,649,080	39,164,838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47,649,080	39,164,838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649,080	39,164,838
少数股东损益		-	-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0	4,829,425,286	(1,717,679,05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829,425,286	(1,717,679,050)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		
收益	(6,027,076)	(3,302,05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u>4,835,452,362</u>	<u>(1,714,376,996)</u>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u>-</u>	<u>-</u>
综合收益总额	<u>4,877,074,366</u>	<u>(1,678,514,212)</u>
其中：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877,074,366	(1,678,514,21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u>-</u>	<u>-</u>

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24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 权益	股东 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未弥补亏损	小计		
一、 年初余额	4,579,384,709	3,326,403,023	(1,665,964,904)	(2,815,841,670)	3,423,981,158	-	3,423,981,158
二、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4,829,425,286	47,649,080	4,877,074,366	-	4,877,074,366
1. 净利润	-	-	-	47,649,080	47,649,080	-	47,649,080
2. 其他综合收益	-	-	4,829,425,286	-	4,829,425,286	-	4,829,425,286
三、 年末余额	<u>4,579,384,709</u>	<u>3,326,403,023</u>	<u>3,163,460,382</u>	<u>(2,768,192,590)</u>	<u>8,301,055,524</u>	<u>-</u>	<u>8,301,055,524</u>

2023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 权益	股东 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未弥补亏损	小计		
一、 年初余额	4,579,384,709	3,326,403,023	51,714,146	(2,855,006,508)	5,102,495,370	-	5,102,495,370
二、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1,717,679,050)	39,164,838	(1,678,514,212)	-	(1,678,514,212)
1. 净利润	-	-	-	39,164,838	39,164,838	-	39,164,838
2. 其他综合收益	-	-	(1,717,679,050)	-	(1,717,679,050)	-	(1,717,679,050)
三、 年末余额	<u>4,579,384,709</u>	<u>3,326,403,023</u>	<u>(1,665,964,904)</u>	<u>(2,815,841,670)</u>	<u>3,423,981,158</u>	<u>-</u>	<u>3,423,981,158</u>

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六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24,527,672,471	21,938,247,926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130,920,874	638,727,256
收到存出资本保证金净额	-	20,000,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7,566,232	535,473,2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066,159,577	23,132,448,425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9,930,123,418)	(3,089,192,999)
支付退保款项的现金	(2,558,144,606)	(11,430,099,845)
支付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96,386,765)	(186,840,971)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758,311,336)	(5,021,163,32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59,902,219)	(688,983,03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77,952,139)	(116,479,507)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1,126,570,074)	(475,660,745)
支付保险保障基金	(78,957,639)	(67,690,07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77,523,298)	(1,238,791,1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863,871,494)	(22,314,901,6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1) 4,202,288,083	817,546,825

二、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1,554,661,308	93,363,557,73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331,778,982	4,235,670,84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610,555
保户质押贷款净减少额	-	1,587,20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6,886,440,290	97,601,426,33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1,676,908,902)	(113,480,348,94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6,825,661)	(63,169,919)
保户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186,461,784)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1,970,196,347)	(113,543,518,868)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5,083,756,057)	(15,942,092,53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	1,000,000,000
收到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现金净额	-	12,947,416,59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3,000,000,000</u>	<u>13,947,416,596</u>
偿还租赁负债本金和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62,002,396)	(59,885,88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48,603,497)	(259,930,734)
支付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现金净额		(163,144,134)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净额		<u>(41,272,000)</u>	<u>-</u>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615,022,027)</u>	<u>(319,816,619)</u>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2,384,977,973</u>	<u>13,627,599,977</u>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u>686,368</u>	<u>722,429</u>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47(2)	<u>1,504,196,367</u>	<u>(1,496,223,301)</u>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3,760,977,772</u>	<u>5,257,201,073</u>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3)	<u><u>5,265,174,139</u></u>	<u><u>3,760,977,772</u></u>

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u>资产</u>	<u>附注十四</u>	<u>2024年12月31日</u>	<u>2023年12月31日</u>
货币资金		5,113,085,561	3,646,062,76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587,045,774	2,045,058,08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516,968,000	-
应收保费		380,653,962	407,214,532
应收分保账款		59,941,339	42,244,901
应收利息		783,118,694	782,089,656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237,033	1,231,276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796,440	981,656
应收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		169,337,475	97,649,956
应收分保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10,253,839	10,443,548
保户质押贷款		773,320,763	586,858,979
定期存款		2,096,034,881	2,092,989,83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1,944,120,795	53,048,463,901
持有至到期投资		-	17,723,818,796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项的投资		18,345,475,100	13,732,474,367
长期股权投资	2	2,485,048,068	2,485,048,068
存出资本保证金		930,000,000	93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3	2,273,000,000	2,285,000,000
固定资产		221,484,071	241,804,101
使用权资产		289,213,596	296,863,263
无形资产		83,478,062	72,267,229
递延所得税资产	4	-	-
其他资产		5,795,401,275	1,617,284,235
资产总计		123,859,014,728	102,145,849,155

<u>负债和股东权益</u>	<u>附注十四</u>	<u>2024年12月31日</u>	<u>2023年12月31日</u>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2,824,272,462	12,987,416,596
预收保费		338,812,479	301,657,401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139,994,743	147,780,724
应付分保账款		160,129,507	105,795,611
应付职工薪酬		400,963,324	426,099,516
应交税费		80,096,367	28,478,852
应付赔付款		656,502,954	498,196,163
应付保单红利		1,767,306,560	2,065,169,704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4,237,622,763	3,979,649,894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7,528,990	52,307,933
未决赔款准备金		201,936,652	200,198,599
寿险责任准备金		87,610,233,353	75,394,741,921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1,194,725,558	823,013,300
应付债券		4,841,362,875	1,989,733,173
租赁负债		114,993,452	101,958,8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4	1,027,837,213	-
其他负债		<u>771,694,483</u>	<u>553,490,834</u>
负债合计		<u>116,396,013,735</u>	<u>99,655,689,021</u>
股东权益			
股本		4,579,384,709	4,579,384,709
资本公积		3,326,403,023	3,326,403,023
其他综合收益		3,173,546,470	(1,669,832,159)
未弥补亏损		<u>(3,616,333,209)</u>	<u>(3,745,795,439)</u>
股东权益合计		<u>7,463,000,993</u>	<u>2,490,160,134</u>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u>123,859,014,728</u>	<u>102,145,849,155</u>

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利润表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u>附注十四</u>	<u>2024年度</u>	<u>2023年度</u>
营业收入		29,808,499,599	26,281,190,784
已赚保费		24,281,572,665	21,759,201,263
保险业务收入		24,457,146,361	22,016,141,501
减：分出保费		(200,358,396)	(245,594,084)
转回/（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4,784,700	(11,346,154)
投资收益		5,141,676,175	4,379,372,033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967,266)	(117,970,459)
汇兑损益		686,368	722,429
其他业务收入		381,287,754	255,272,496
资产处置损益		(6,390,616)	(298,754)
其他收益		10,634,519	4,891,776
营业支出		(29,703,728,143)	(26,202,168,586)
退保金		(2,566,584,659)	(11,405,733,685)
赔付支出		(10,079,990,156)	(3,275,221,375)
减：摊回赔付支出		34,782,914	36,818,373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12,588,941,743)	(4,436,060,987)
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71,312,594	106,737,661
保单红利支出		(772,825,442)	(953,965,478)
税金及附加		(41,412,952)	(20,333,001)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749,453,335)	(4,622,962,649)
业务及管理费		(1,197,416,529)	(1,149,840,138)
减：摊回分保费用		32,551,259	67,730,066
其他业务成本		(820,283,605)	(518,894,231)
资产减值损失		(25,466,489)	(30,443,142)
营业利润		104,771,456	79,022,198
加：营业外收入		552,356	49,837
减：营业外支出		(5,873,192)	(1,766,642)
利润总额		99,450,620	77,305,393
减：所得税费用		30,011,610	(15,229,023)
净利润		129,462,230	62,076,370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129,462,230	62,076,370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843,378,629	(1,721,546,305)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为持有至			
到期投资收益		(6,027,076)	(3,302,05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4,849,405,705	(1,718,244,251)
综合收益总额		4,972,840,859	(1,659,469,935)

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24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未弥补亏损	股东权益合计
一、 年初余额	4,579,384,709	3,326,403,023	(1,669,832,159)	(3,745,795,439)	2,490,160,134
二、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4,843,378,629	129,462,230	4,972,840,859
1. 净利润	-	-	-	129,462,230	129,462,230
2. 其他综合收益	-	-	4,843,378,629	-	4,843,378,629
三、 年末余额	4,579,384,709	3,326,403,023	3,173,546,470	(3,616,333,209)	7,463,000,993

2023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未弥补亏损	股东权益合计
一、 年初余额	4,579,384,709	3,326,403,023	51,714,146	(3,807,871,809)	4,149,630,069
二、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1,721,546,305)	62,076,370	(1,659,469,935)
1. 净利润	-	-	-	62,076,370	62,076,370
2. 其他综合收益	-	-	(1,721,546,305)	-	(1,721,546,305)
三、 年末余额	4,579,384,709	3,326,403,023	(1,669,832,159)	(3,745,795,439)	2,490,160,134

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十四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24,527,672,471	21,938,247,926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130,920,874	638,727,256
收到存出资本保证金净额		-	20,000,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2,409,883	394,374,3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921,003,228	22,991,349,565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9,930,123,418)	(3,089,192,999)
支付退保款项的现金		(2,558,144,606)	(11,430,099,845)
支付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96,386,765)	(186,840,971)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758,311,336)	(5,021,163,32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59,902,219)	(688,983,034)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1,126,570,074)	(475,660,74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6,805,165)	(80,059,690)
支付保险保障基金		(78,957,639)	(67,690,07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38,998,500)	(1,196,531,7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794,199,722)	(22,236,222,4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	4,126,803,506	755,127,16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9,885,388,232	91,825,167,00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373,719,624	4,314,765,09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610,555
保户质押贷款净减少额		-	1,587,20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5,259,107,856	96,142,129,85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11,265,463)	(111,942,899,25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6,825,661)	(63,140,455)
保户质押贷款净减少额		(186,461,784)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304,552,908)	(112,006,039,705)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5,045,445,052)	(15,863,909,84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	1,000,000,000
收到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的现金净额		-	12,947,416,59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3,000,000,000</u>	<u>13,947,416,596</u>
偿还租赁负债本金和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62,002,396)	(59,885,88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48,603,497)	(259,930,734)
支付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现金净额		(163,144,134)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u>(41,272,000)</u>	<u>-</u>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615,022,027)</u>	<u>(319,816,619)</u>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2,384,977,973</u>	<u>13,627,599,977</u>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u>686,368</u>	<u>722,429</u>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5(2)	<u>1,467,022,795</u>	<u>(1,480,460,280)</u>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3,646,062,766</u>	<u>5,126,523,046</u>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	<u><u>5,113,085,561</u></u>	<u><u>3,646,062,766</u></u>

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基本情况

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经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原中国保监会”）批准设立的一家全国性人身保险公司。本公司于 2010 年 9 月 3 日经原中国保监会（保监发改[2010]1067 号）批复同意发起筹建，并于 2011 年 7 月 14 日领取了原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 913200005781849851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21 年 1 月 27 日，本公司领取了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0005781849851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住所为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235 号雨润国际广场 B1 楼 8-13 层、15-16 层。

本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 亿元，经过历次增资和股权变更，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5.79 亿元，本公司总部位于南京。

本公司经营范围包括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本公司的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五、1，本公司及子公司在本财务报表中统称为“本集团”。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及本集团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及本集团 2024 年度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根据下列依照企业会计准则所制定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1. 会计期间

本集团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3. 企业合并

本集团取得对另一个或多个企业（或一组资产或净资产）的控制权且其构成业务的，该交易或事项构成企业合并。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交易，购买方在判断取得的资产组合等是否构成一项业务时，将考虑是否选择采用“集中度测试”的简化判断方式。如果该组合通过集中度测试，则判断为不构成业务。如果该组合未通过集中度测试，仍应按照业务条件进行判断。

当本集团取得了不构成业务的一组资产或净资产时，应将购买成本按购买日所取得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相对公允价值基础进行分配，不按照以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处理。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则调整留存收益。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并以成本减去累计减值损失进行后续计量。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4. 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的财务报表。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本公司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当且仅当投资方具备下列三要素时，投资方能够控制被投资方：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因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未由本集团控制的所有基金、保险资管产品、股权投资计划、股权投资基金、信托计划和债权投资计划均为对非合并结构化主体的投资。信托计划、股权投资计划、股权投资基金由关联方或无关联的信托公司或其他资产管理人管理，并将筹集的资金投资于其他公司的贷款或股权。债权投资计划由关联的或无关联的资产管理人管理，且其主要投资标的物为基础设施和不动产资金支持项目。基金、保险资管产品由关联的或无关联的资产管理人管理，并将筹集的资金投资于协议存款、基金、股票、债券等。基金、保险资管产品、股权投资计划、股权投资基金、信托计划和债权投资计划通过签署产品合同授予持有人按约定分配相关收益的权利来为其运营融资。本集团持有的结构化主体均已签署产品合同。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本集团内部各公司之间的所有交易产生的资产、负债、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量于合并时全额抵销。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购买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集团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直至本集团对其控制权终止。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合并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前期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一直存在。

如果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要素中的一项或多项发生变化的，本集团重新评估是否控制被投资方。

不丧失控制权情况下，少数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作为权益性交易。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是指本集团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本集团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除非汇率波动使得采用该汇率折算不适当，则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结算和货币性项目折算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初始确认时采用的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差额根据非货币性项目的性质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是指本集团按返售协议先买入再于未来日期按固定价格返售的金融资产所融出的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是指本集团按回购协议先卖出再于未来日期按固定价格回购的金融资产所融入的资金。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或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按业务发生时实际支付或收到的款项入账并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买入返售的已购入目标资产在表外作备查登记；卖出回购的目标资产仍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

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业务的买卖差价在相关交易期间以实际利率法摊销，分别确认为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

8. 保户质押贷款

保户质押贷款是指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本集团根据投保人的申请以保险合同为质押，以不超过申请借款时保险合同现金价值的一定百分比发放的贷款。保户质押贷款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保单在贷款期间，如因解约、减保、理赔、满期或年金给付发生退费或给付时，先将有关款项优先偿还贷款利息和本金，若有余额，再行给付。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9.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集团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将之前确认的金融资产从资产负债表中予以转出：

- (1)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 (2) 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者，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规定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并且该合同条款规定，根据通常由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集团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金融工具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9. 金融工具（续）

金融工具分类和计量（续）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集团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以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各类应收款项、保户质押贷款、定期存款、存出资本保证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归入贷款及应收款项的投资等，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价或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或费用。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或发生减值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成本计量。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确定实际利率时，考虑了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溢价或折价等因素。交易费用指直接归属于购买、发行或处置金融工具的增量费用，即不购买、发行或处置金融工具就不会发生的费用。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9. 金融工具（续）

金融资产减值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各项事件：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本集团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做出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 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贷款和应收款项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贷款和应收款项及持有至到期投资按下述原则运用个别方式和组合方式评估减值损失。运用个别方式评估时，当贷款和应收款项或持有至到期投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该贷款和应收款项或持有至到期投资的账面价值减记至该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当运用组合方式评估贷款和应收款项或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损失时，减值损失金额是根据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贷款和应收款项或持有至到期投资（包括以个别方式评估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或持有至到期投资）的以往损失经验，并根据反映当前经济状况的可观察数据进行调整确定的。

在贷款和应收款项或持有至到期投资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本集团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9. 金融工具（续）

金融资产减值（续）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运用个别方式和组合方式评估减值损失。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如果可供出售的权益投资之公允价值严重或非暂时下跌且低于其成本，或存在其他客观的减值证据，则应对该可供出售权益投资作出减值准备。本集团须判断厘定何谓严重及非暂时下跌。本集团认定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权益类出现以下情况之一时，需计提减值准备：(1) 公允价值如发生较大幅度下跌，达到或超过 50%；(2) 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下跌趋势是非暂时性的，该资产的公允价值持续低于其成本达到或超过 12 个月。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减值之后发生的公允价值增加直接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转移

本集团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0.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以初始投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方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集团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1. 存出资本保证金

存出资本保证金是指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的有关规定按注册资本总额 20%提取并存放于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指定银行的款项。，除本公司清算时用于清偿债务外，不作其他用途。

12.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和以出租为目的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

本集团投资性房地产所在地有活跃的房地产交易市场，而且本集团能够从房地产交易市场上取得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市场价格及其他相关信息，从而能够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作出合理估计，因此本集团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公允价值的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确定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时，应当参照活跃市场上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现行市场价格；无法取得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现行市场价格的，应当参照活跃市场上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最近交易价格，并考虑交易情况、交易日期、所在区域等因素，从而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作出合理的估计；也可以基于预计未来获得的租金收益和有关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其公允价值。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基于转换当日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确定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投资性房地产原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以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性房地产的账面价值，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小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原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大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原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3.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置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的其他支出。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u>使用寿命</u>	<u>预计净残值率</u>	<u>年折旧率</u>
房屋及建筑物	35 年	5%	2.71%
办公及电器设备	5 年	5%	19.00%
电子设备	3 年	5%	31.67%
运输设备	4 年	5%	23.75%

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14.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15. 无形资产

本集团的无形资产包括软件系统等。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其使用寿命如下：

	<u>使用寿命</u>
软件使用权	5年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6.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采用直线法摊销，摊销期如下：

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含装修支出），按有效租赁期限分期摊销。

摊销期超过 1 年（不含 1 年）的其它待摊费用应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平均摊销。

17. 资产减值

对除按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递延所得税和金融资产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集团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于每年末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集团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8. 保险保障基金

保险保障基金指本集团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22 年第 7 号《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提取并缴纳的法定基金。本集团提取的保险保障基金缴入保险保障基金专门账户，集中管理、统筹使用。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9.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主要为本集团的保险混合合同（除投资连结保险）中经分拆能够单独计量的承担其他风险的合同部分和未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保单对应的合同负债。保户储金及投资款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20.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短期薪酬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的职工参加由当地政府管理的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相应支出在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辞退福利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股票增值权

股票增值权计划是以本集团股票价格为标的的现金激励计划，按照本集团应承担的以股票价格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股票增值权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股票增值权的确认基于已发生负债的公允价值并按待行权期计入相关期间损益。相关负债的公允价值通过包括期权定价模型在内的估值技术估计确定。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相关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重新估值，将所有估计影响值计入业务及管理费中，相关负债计入应付职工薪酬。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1. 预计负债

除了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的或有对价及承担的或有负债之外，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同时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的，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进行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在初始确认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在初始确认后，按照预计负债确认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以两者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22. 保险合同分类

(1) 保险混合合同分拆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本集团对每一险种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如测试结果表明发生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可能导致本集团支付重大附加利益的，即认定该保险风险重大，但不具有商业实质的除外。其中，附加利益指保险人在发生保险事故时的支付额超过不发生保险事故时的支付额的金额。合同的签发对本集团和交易对方的经济利益没有可辨认的影响的，表明此类合同不具有商业实质。

本集团在与投保人签订合同的初始确认日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并在财务报告日进行必要的复核。本集团对原保险合同分拆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具体步骤如下：

首先，根据产品特征判断产品是否能够分拆。对于能够分拆的产品将其拆分为保险部分和非保险部分。其次，对于不能进行分拆的产品，判断原保险保单是否转移保险风险。再次，判断原保险保单的保险风险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最后，判断原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

其中判断原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的方法和标准如下：

对于非年金保单，以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来衡量保险风险转移的显著程度。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2. 保险合同分类（续）

(1) 保险混合合同分拆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续）

风险比例=（保险事故发生情景下保险人支付的金额 - 保险事故不发生情景下保险人支付的金额）/保险事故不发生情景下保险人支付的金额 × 100%

如果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在保单存续期的一个或多个时点大于等于 5%，则确认为保险合同。

对于年金保单，转移了长寿风险的确认为保险合同。

如果同一险种的不同性别、投保年龄的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结果不同，本集团在确定该险种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结果时考虑保单的分布状况，如果保单合同数占比一半以上保单通过测试，则该险种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2) 万能保险

本集团的万能保险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本集团对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分拆后的保险风险部分，按照保险合同进行会计处理。分拆后的其他风险部分，作为非保险合同，收到的规模保费不确认为保费收入，作为负债在保户储金及投资款中列示；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支付的佣金等费用扣除收取的用以补偿相应支出的初始费用后作为交易成本计入当期损益。

(3) 再保险合同

对于再保险保单，本集团在全面理解再保险保单的实质及其他相关合同和协议的基础上判断再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对于显而易见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条件的再保险保单，直接判定为再保险合同；对于其他再保险保单，以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来衡量保险风险转移的显著程度。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3. 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保险合同准备金分别由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组成，可分为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和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在本财务报表中，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以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列报。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以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列报。

(1) 计量单元

本集团的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及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以产品作为计量单元，将同一产品下的所有保单视为具有同质保险风险的保单，并以保险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进行计量。

(2) 计量方法

本集团以本集团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

(i) 预计未来现金流

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指由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其中，预期未来现金流出指本集团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主要包括：（1）根据保险合同承诺的保证利益，包括死亡给付、残疾给付、疾病给付、生存给付、满期给付等；（2）保险合同的非保证利益，包括保单红利给付等；（3）管理保险合同或处理相关赔付必需的合理费用，包括保单维持费用、理赔费用等。预期未来现金流入指本集团为承担保险合同相关义务而获得的现金流入，包括保险费和其他收费。本集团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

(ii) 边际因素

本集团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并单独计量，在保险期间内将边际计入各期损益。本集团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不确认首日利得，如有首日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边际因素包括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风险边际是指为应对预期未来现金流的不确定性而提取的准备金；剩余边际是为了不确认首日利得而确认的边际准备金，于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确定，在整个保险期间内摊销。剩余边际的后续计量与预计未来现金流合理估计相关的准备金和风险边际相对独立，有关假设变化不影响剩余边际后续因子计量。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3. 保险合同准备金（续）

(2) 计量方法（续）

(iii) 货币时间价值

本集团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本集团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本集团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计量货币时间价值所采用的折现率。

在提取各项原保险合同准备金的当期，本集团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对原保险合同现金流量和与其相关的再保险合同现金流量分别估计，并将从再保险分入人摊回的保险合同准备金确认为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资产。

(3)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是指本集团对非寿险保险业务为承担未来保险责任而提取的准备金，于年末按保险精算结果入账。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以未赚保费法进行计量。按照未赚保费法，本集团于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时，以合同约定的保费为基础，在减去手续费及佣金支出、保险保障基金、监管费用及其他增量成本后计提本准备金。初始确认后，准备金按三百六十五分之一法进行后续计量。

(4) 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指本集团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理赔费用准备金。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及理赔费用准备金于资产负债表日按估计保险赔款额及理赔费用入账。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于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保险风险的性质和分布、赔款发展模式、经验数据等因素，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相关边际因素，采用链梯法及赔付率等方法计量。

(5) 寿险责任准备金

寿险责任准备金指本集团为尚未终止的人寿保险责任提取的准备金。寿险责任准备金于年末按保险精算结果入账。

(6)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指本集团为尚未终止的长期健康保险责任提取的准备金。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于年末按保险精算结果入账。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3. 保险合同准备金（续）

(7) 保险责任准备金充足性测试

集团认为现有的基于中国会计准则准备金评估假设计算的保险责任准备金显而易见满足负债充足性测试要求，不额外进行充足性测试。

24. 保险合同收入和成本

本集团于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与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保险合同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保费收入。对于寿险保险合同，如合同约定分期收取保费的，本集团根据当期应收取的保费确认为当期保费收入；如合同约定一次性收取保费的，本集团根据一次性应收取的保费确认为当期保费收入。对于非寿险保险合同，本集团根据保险合同约定的保费总额确认为当期保费收入。对于分保费收入，本集团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保费收入金额。

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本集团按照保险合同约定计算确定应退还投保人的金额作为退保金，计入当期损益。

保险合同成本指保险合同发生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减少的且与向所有者分配利润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出。保险合同成本主要包括已经发生的手续费和佣金支出、赔付成本、保单红利支出以及提取的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集团在确认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的当期，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和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在提取原保险合同准备金时，本集团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相应准备金，确认为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资产。在确定支付赔付款项金额或实际发生理赔费用而冲减原保险合同相应准备金余额的当期，本集团冲减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同时，本集团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赔付成本，计入当期损益。在原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当期，本集团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摊回分保费用的调整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转销相关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对于纯益手续费而言，本集团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在能够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收取的纯益手续费时，将该项纯益手续费作为摊回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5. 收入确认

保险业务收入

本集团的保险业务收入核算保险合同保单所产生的保费收入。相关的会计政策见财务报表附注三、24。

对于非保险合同保单所产生的收入，不纳入保险业务收入范围之内。

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包含各项投资产生的利息收入、股息收入、分红收入以及已实现利得或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是指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包括租赁收入、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和万能险保单管理等。租赁收入的确认按财务报表附注三、29 所述的会计政策进行会计处理。银行存款利息收入金额按存款存续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万能险保单管理费是指本集团为管理万能险合同所收取的包括保单管理等费用，于本集团提供管理服务的期间内确认为其他业务收入。

26. 保单红利支出

保单红利支出是本集团根据原保险合同的约定，按分红保险产品的红利分配方法及有关精算结果而估计，支付给保单持有人的红利支出。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7.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向本集团投入的资本。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但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8. 递延所得税

本集团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

- (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8. 递延所得税（续）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

- (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具有以下特征的单项交易中产生的：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依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重新评估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可供所有或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的限度内，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应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9. 租赁

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作为承租人

除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将其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使用权资产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集团因租赁付款额变动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本集团后续采用年限平均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扣除租赁激励后的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根据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还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或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本集团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或租赁期反映出本集团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但另有规定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除外。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本集团将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9. 租赁（续）

作为出租人

租赁开始日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本集团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集团按照各部分单独价格的相对比例分摊合同对价。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30. 分部报告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存在相似经济特征且同时在各单项产品或劳务的性质、客户类型、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方式及受行政法规的影响等方面具有相同或相似性的，可以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本集团以经营分部为基础考虑重要性原则后确定报告分部。

本集团在编制分部报告时，分部间交易收入按实际交易价格为基础计量。编制分部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编制本集团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31. 利润分配

资产负债表日后，经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中拟分配的利润，不确认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负债，在附注中单独披露。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2. 公允价值计量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33.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列报金额及其披露，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这些假设和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重大调整。

判断

在应用本集团的会计政策的过程中，管理层作出了以下对财务报表所确认的金额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

保险混合合同分拆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本集团需要就签发的保单是否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是否能够区分且是否能够单独计量作出判断，判断结果会影响合同的分拆。

同时，本集团需要就签发的保单是否转移保险风险、保险风险的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作出判断，判断结果会影响合同的分类。保险混合合同的分拆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将影响会计核算方法及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的会计政策见财务报表附注三、22（1）。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3.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续）

判断（续）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集团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金融资产分类需要管理层作出判断。进行判断时，本集团考虑持有金融资产的目的、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以及其对财务报表列报的影响。

可供出售权益金融工具的减值准备

本集团认为当公允价值出现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应当计提可供出售权益金融工具的减值准备。对严重和非暂时性的认定需要管理层作出判断。进行判断时，本集团考虑以下因素的影响：股价的正常波动幅度，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持续时间长短，公允价值下跌的严重程度，以及被投资单位的财务状况等。

对结构化主体具有控制的判断

在判断本集团是否控制结构化主体时，需要管理层基于所有的事实和情况综合判断本集团是否以主要责任人的身份行使决策权。如果本集团是主要责任人，那么对结构化主体具有控制。在判断本集团是否为主要责任人时，考虑的因素包括对结构化主体的决策权范围、其他方享有的实质性权利、取得的薪酬水平和因持有结构化主体其他利益而面临可变回报的风险敞口。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这些因素发生变化时，本集团将进行重新评估。

估计的不确定性

以下为于资产负债表日有关未来的关键假设以及估计不确定性的其他关键来源，可能会导致未来会计期间资产和负债账面价值重大调整。

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

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依据本集团对于未来给付、保费、相关费用的合理估计并考虑风险边际而确定。合理估计所采用的死亡率、发病率、退保率、折现率和费用假设根据最新的经验分析以及当前和未来的预期而确定。对于由于未来给付、保费、相关费用等现金流的不确定性而带来的负债的不确定性，通过风险边际进行反映。

与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相关的剩余边际，以保单生效年度的假设，包括死亡率、发病率、退保率、折现率和费用假设确定，在预期保险期间内摊销。本集团每年均会进行经验分析，并对所采用的假设进行回顾。最佳估计假设变化形成的准备金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3.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续）

估计的不确定性（续）

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续）

(1) 死亡率、发病率和退保率

死亡率和发病率的假设根据本集团签发的保单死亡率经验和发病率经验确定。死亡率和发病率因被保险人年龄和保险合同类型的不同而变化。

本集团根据中国人寿保险业 2000-2003 年经验生命表确定死亡率假设，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本集团长期的历史死亡率经验和对未来的预期。寿险合同死亡率的不确定性主要来自流行病以及生活方式的广泛改变，这些都会导致未来死亡经验恶化，进而导致负债不足。与此相类似，医疗保健和社会条件的持续改进会带来寿命的延长也对本集团提供年金类给付的保险合同带来长寿风险。

本集团基于再保险公司提供的重疾发生率假设，并结合公司及市场状况作适当调整以反映本集团长期的历史发病率经验和对未来的预期。不确定性主要来自两方面。首先，生活方式的改变会导致未来发病率经验恶化。其次，医疗技术的发展和保单持有人享有的医疗设施覆盖率的提高会提前重大疾病的确诊时间，导致重大疾病的给付提前。如果当期的发病率假设没有适当反映这些长期趋势，这两方面最终都会导致负债不足。

本集团使用的死亡率和发病率的假设考虑了风险边际。

退保率和其他假设受未来宏观经济、可替代金融工具、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集团考虑风险边际因素时，根据过去可信赖的经验、当前状况和对未来的预期确定的，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3.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续）

估计的不确定性（续）

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续）

(2) 折现率

对于未来保险利益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本集团以对应资产组合未来预期投资收益率为折现率假设，考虑货币时间价值对准备金的影响。

在确定折现率假设时，本集团考虑以往投资经验、目前和未来投资组合及收益率趋势。折现率假设反映了对未来经济状况和本集团投资策略的预期，最近 2 年的折现率假设如下表所示：

折现率假设

2024 年 12 月 31 日	4.75%
2023 年 12 月 31 日	5.60% ~ 5.70%

对于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本集团在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时，以 750 天移动平均国债到期收益率为基础，同时考虑流动性溢价、税收和其他因素等确定折现率假设。最近 2 年的即期折现率假设如下表所示：

折现率假设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53% ~ 4.95%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75% ~ 4.95%

折现率假设受未来宏观经济、货币及汇率政策、资本市场、保险资金投资渠道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集团考虑风险边际因素，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折现率假设。

- (3) 费用假设基于预计保单单位成本，并考虑风险边际。单位成本是基于对实际经验的分析和未来的预期。单位成本因素以每份保单、保额和保费的百分比的形式表示。费用假设受未来通货膨胀、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集团考虑风险边际因素，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费用假设。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3.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续）

估计的不确定性（续）

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续）

- (4) 保单红利假设受分红保险账户的预期投资收益率、本集团的红利政策、保单持有人的合理预期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集团有责任向分红险合同持有人支付累积可分配收益的 70%，或按照保单约定的更高比例。

- (5) 风险边际

本集团以保险风险同质的合同组合为基础测算风险边际，并保证前后年度方法的一致性。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尚未利用的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取得应纳税所得额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公允价值计量

对于无法获得活跃市场报价的金融工具和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本集团使用了估值模型计算其公允价值。其公允价值评估时对不可观察输入值和估值模型的选择涉及重大的管理层判断和估计，若上述因素的假设发生变化，公允价值的评估将受到影响。

34.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间会计估计变更除精算假设变更外，无其他重大会计估计变更。本集团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包括折现率、死亡率、发病率、伤残率、费用假设、退保率、保单红利假设等精算假设，用以计量资产负债表日的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等保单相关负债。本集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当前信息和过往经验重新厘定上述有关假设，上述假设的变更所形成的相关保险合同准备金等保单相关负债的变动计入本年利润表。此项会计估计变更合计减少税前利润约人民币 20,883 万元（2023 年度：减少税前利润约人民币 241,290 万元）。

四、 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本集团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税率	税基
企业所得税	25%	应纳税所得额
增值税	13%、9%、6%、3%及 1%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的 1%、3%、6%、9%或 13%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税额计缴
教育费附加	3%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税额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税额计缴
房产税	1.2%及 12%	从价计征：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的余值计算缴纳，税率为 1.2%；从租计征：以房产租金收入为房产税的计税依据，税率为 12%。

五、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1. 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如下：

	经营范围及 主要业务	成立及注册地	注册资本	直接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上海安民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i)	自有房屋租赁	上海市	1,420,000,000	100%	100%
济南金域置业有限公司 (ii)	自有房屋租赁	济南市	50,000,000	100%	100%
上海安合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iii)	自有房屋租赁	上海市	850,000,000	100%	100%

- (i) 于 2019 年 9 月 10 日，本公司发起成立了上海安民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安民”），初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8 亿元，2022 年 8 月 30 日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14.2 亿元。本公司持有上海安民 100% 的表决权比例。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注册资本已实际出资人民币 14.2 亿元。

五、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1. 子公司情况（续）

- (ii) 于 2020 年 9 月 5 日，本公司以人民币 469,808,068 元向济南万科企业有限公司和青岛万科房地产有限公司收购了其持有的济南金域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南金域”）合计 100% 的股权。本公司视上述交易为一项资产收购交易，即购买济南金域的自有物业。依据股权转让合同约定，本次交易的购买日为 2020 年 9 月 6 日，系本公司实际取得济南金域控制权的日期。交易合并成本包括支付现金人民币 324,000,000 元和或有对价人民币 145,808,068 元。济南金域购买日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469,808,068 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47,664,234 元。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来确定济南金域的资产负债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济南金域的评估方法为可比市场法和租金收益模型相结合的方法。
- (iii) 于 2021 年 12 月 8 日，本公司发起成立了上海安合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安合”），注册资本人民币 8.5 亿元。本公司持有上海安合 100% 的表决权比例。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注册资本已实际出资人民币 5.95 亿元。

2. 于2024年12月31日纳入本集团合并范围的结构主体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东吴证券利安 1 号 FOF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江苏省	江苏省	资产管理计划	100%
华金证券利安人寿 22 号基础设施基金策略 FOF 资产管理计划	上海市	上海市	资产管理计划	100%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140,025,768 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06,132,726 元）。

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50,186	69,830
活期存款	4,846,108,473	3,543,640,229
其他货币资金	421,433,101	19,685,335
通知存款	-	200,000,000
合计	<u>5,267,591,760</u>	<u>3,763,395,394</u>

注：于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子公司上海安民因仲裁原因造成使用受限制的货币资金为人民币2,417,621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币2,417,622元）。该使用受限制的货币资金已于2025年1月恢复可用。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债权型投资		
政府债券	109,111,800	153,689,550
企业债券	31,039,950	29,999,810
权益型投资		
基金	565,332,490	171,835,523
资产管理产品	<u>11,789,928</u>	<u>1,762,283,977</u>
合计	<u>717,274,168</u>	<u>2,117,808,860</u>

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债券	<u>1,517,968,010</u>	<u>30,729,000</u>

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 应收保费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寿险	368,960,145	395,856,965
健康险	10,708,152	10,687,206
意外伤害险	985,665	678,681
小计	380,653,962	407,222,852
减：坏账准备	-	(8,320)
合计	380,653,962	407,214,532

应收保费账龄及相应的坏账准备分析如下：

账龄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380,339,689	99.92%	-	-	406,592,017	99.85%	-	-
3个月至1年（含1年）	307,332	0.07%	-	-	622,515	0.14%	-	-
1年以上	6,941	0.01%	-	-	8,320	0.01%	(8,320)	100.00%
合计	380,653,962	100.00%	-	-	407,222,852	100.00%	(8,320)	100.00%

5. 应收分保账款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应收分保账款	59,941,339	42,244,901
减：坏账准备	-	-
合计	59,941,339	42,244,901

应收分保账款账龄及相应的坏账准备分析如下：

账龄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14,494,411	24%	-	-	7,985,183	19%	-	-
3个月至1年（含1年）	16,433,296	27%	-	-	14,352,586	34%	-	-
1年以上	29,013,632	49%	-	-	19,907,132	47%	-	-
合计	59,941,339	100%	-	-	42,244,901	100%	-	-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 应收利息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应收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利息	516,012,854	307,384,056
应收存款利息	162,693,171	139,348,910
应收归入贷款及应收款项的投资利息	41,824,843	47,237,803
应收保户质押贷款利息	28,408,189	27,821,917
应收持有至到期投资利息	-	222,379,080
应收其他利息	9,491,240	7,386,646
合计	<u>758,430,297</u>	<u>751,558,412</u>

7. 定期存款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原币	折合人民币	原币	折合人民币
人民币	2,050,000,000	2,050,000,000	2,050,000,000	2,050,000,000
美元	6,404,051	46,034,881	6,069,696	42,989,836
合计		<u>2,096,034,881</u>		<u>2,092,989,836</u>

按剩余期限划分列示如下：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46,034,881	42,989,836
1年至2年（含2年）	1,050,000,000	-
2年以上	<u>1,000,000,000</u>	<u>2,050,000,000</u>
合计	<u>2,096,034,881</u>	<u>2,092,989,836</u>

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债权型投资		
政府债券	32,073,615,526	8,363,131,350
企业债券	13,714,104,422	6,068,292,967
金融债券	1,220,025,360	1,140,242,100
资产支持证券	171,401,337	177,000,000
资产管理产品	-	390,176,536
同业存单	-	195,235,800
小计	<u>47,179,146,645</u>	<u>16,334,078,753</u>
权益型投资		
基金	18,586,993,289	22,948,640,559
其他股权投资	7,042,177,219	6,992,959,404
资产管理产品	5,522,352,833	5,038,406,716
股票	3,364,473,895	975,052,113
永续债	216,172,410	611,466,420
资产支持计划	<u>164,390,293</u>	<u>326,045,812</u>
小计	<u>34,896,559,939</u>	<u>36,892,571,024</u>
减：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u>(271,610,753)</u>	<u>(284,318,621)</u>
合计	<u>81,804,095,831</u>	<u>52,942,331,156</u>

注：于2024年12月31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存在70,550,000份债券是由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该部分债券年末公允价值人民币8,985,409,610元，于重分类日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7,665,526,261元，该部分投资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未实现收益（税前）人民币1,319,883,349元。

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9. 持有至到期投资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政府债券	-	12,318,460,424
企业债券	-	5,405,358,372
合计	-	17,723,818,796

注：本集团2024年将尚未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部分出售，相对于该类投资在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额较大，故本集团于2024年4月1日将该类投资的剩余部分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且在本会计年度及以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不得再将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日，持有至到期投资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17,638,307,933元，重分类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的差额人民币1,327,449,548元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该部分持有至到期投资中存在部分资产原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于2017年重分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这部分投资按实际利率法摊销的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未实现利得人民币6,027,076元于此次重分类日前已摊销完毕。

10.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项的投资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债权投资计划	10,848,704,418	5,899,821,407
信托计划	7,530,867,722	7,866,750,000
小计	18,379,572,140	13,766,571,407
减：减值准备	(34,097,040)	(34,097,040)
账面价值	18,345,475,100	13,732,474,367

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1. 长期股权投资

	注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对合营企业的投资	(i)	240,000	240,000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合计		240,000	240,000

(i) 对合营企业的投资

本集团对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核算方法	本年增减变动							2024年12月31日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2023年12月31日	追加或减少投资	按权益法调整的净损益	宣告分派现金股利	汇率变动影响	其他			
南京利安康乐养老服务	权益法	-	-	-	-	-	-	-	-	-
南京利安康乐护理服务有限公司(a)	权益法	240,000	-	-	-	-	-	240,000	-	-
合计		240,000	-	-	-	-	-	240,000	-	-

(a) 南京利安康乐护理服务有限公司目前尚在筹建阶段未开始经营。

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2. 存出资本保证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存放形式	存放期限
招商银行	260,000,000	定期存款	5 年
建设银行	200,000,000	定期存款	5 年
宁波银行	120,000,000	定期存款	5 年
宁波银行	120,000,000	定期存款	3 年
兴业银行	100,000,000	定期存款	5 年
农业银行	70,000,000	定期存款	5 年
浙商银行	40,000,000	定期存款	5 年
中信银行	20,000,000	定期存款	5 年
合计	930,000,000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存放形式	存放期限
招商银行	260,000,000	定期存款	5 年
建设银行	200,000,000	定期存款	5 年
宁波银行	120,000,000	定期存款	5 年
兴业银行	100,000,000	定期存款	5 年
农业银行	100,000,000	定期存款	3 年
农业银行	70,000,000	定期存款	5 年
浙商银行	40,000,000	定期存款	5 年
中信银行	20,000,000	定期存款	5 年
中国银行	20,000,000	定期存款	3 年
合计	930,000,0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应按不少于注册资本的20%，以定期存款形式存放于银行。除保险公司清算时用于清偿债务外，不得动用。

13. 投资性房地产

年初余额	6,718,000,000
公允价值调整	(126,000,000)
年末余额	6,592,000,000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被抵押的投资性房地产（2023年12月31日：无）。

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4. 固定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及 电器设备	合计
原值：					
年初余额	233,633,488	127,473,309	26,499,874	46,158,435	433,765,106
购置	-	6,060,407	535,183	4,790,976	11,386,566
处置或报废	-	(640,298)	(572,162)	(1,056,521)	(2,268,981)
年末余额	<u>233,633,488</u>	<u>132,893,418</u>	<u>26,462,895</u>	<u>49,892,890</u>	<u>442,882,691</u>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56,329,773)	(78,438,486)	(20,796,876)	(36,307,916)	(191,873,051)
计提	(6,561,778)	(20,462,540)	(2,053,437)	(2,411,146)	(31,488,901)
转销	-	608,283	433,131	992,086	2,033,500
年末余额	<u>(62,891,551)</u>	<u>(98,292,743)</u>	<u>(22,417,182)</u>	<u>(37,726,976)</u>	<u>(221,328,452)</u>
账面价值：					
年末	<u>170,741,937</u>	<u>34,600,675</u>	<u>4,045,713</u>	<u>12,165,914</u>	<u>221,554,239</u>
年初	<u>177,303,715</u>	<u>49,034,823</u>	<u>5,702,998</u>	<u>9,850,519</u>	<u>241,892,055</u>

注：本集团固定资产年末未发生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无需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2023年12月31日：无）

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5. 使用权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原值	
年初余额	430,635,996
增加	94,106,022
处置	(85,950,117)
年末余额	<u>438,791,901</u>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133,772,733)
计提	(76,696,275)
处置	60,890,703
年末余额	<u>(149,578,305)</u>
账面价值	
年末	<u>289,213,596</u>
年初	<u>296,863,263</u>

注：本集团使用权资产年末未发生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无需计提使用权资产减值准备。（2023年12月31日：无）

16. 无形资产

	软件使用权
原值：	
年初余额	177,961,326
增加	32,280,878
年末余额	<u>210,242,204</u>
累计摊销：	
年初余额	(105,694,097)
计提	(21,070,045)
年末余额	<u>(126,764,142)</u>
账面价值：	
年末	<u>83,478,062</u>
年初	<u>72,267,229</u>

注：本集团无形资产年末未发生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无需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2023年12月31日：无）

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7.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未经抵消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列示如下：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净额

	注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i)	242,925,370	238,791,185
递延所得税负债	(ii)	<u>(1,500,195,813)</u>	<u>(479,175,331)</u>
递延所得税负债净额		<u>(1,257,270,443)</u>	<u>(240,384,146)</u>

(i)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可抵扣亏损	1,795,912,904	7,183,651,616	797,077,218	3,188,308,872
超限手续费及佣金	130,560,368	522,241,471	678,272,311	2,713,089,24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	-	417,919,457	1,671,677,827
租赁负债	79,468,886	317,875,545	80,966,496	323,865,985
资产减值准备	77,156,430	308,625,718	80,564,297	322,257,186
应付职工薪酬	77,892,150	311,568,601	44,909,974	179,639,894
无形资产摊销	4,355,035	17,420,139	3,029,203	12,116,813
固定资产折旧	1,256,064	5,024,256	1,307,720	5,230,880
预提费用	-	-	82,871	331,482
小计	<u>2,166,601,837</u>	<u>8,666,407,346</u>	<u>2,104,129,547</u>	<u>8,416,518,181</u>
减：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亏损	<u>(1,923,676,467)</u>	<u>(7,694,705,867)</u>	<u>(1,865,338,362)</u>	<u>(7,461,353,443)</u>
已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亏损	<u>242,925,370</u>	<u>971,701,479</u>	<u>238,791,185</u>	<u>955,164,738</u>

于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为人民币523,948,331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币4,273,044,571元），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为人民币7,170,757,536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币3,188,308,872元），可抵扣亏损最后到期日为2029年。本集团认为未来不是很可能产生用于抵扣上述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亏损的应纳税所得额，因此未确认以上项目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本集团之子公司上海安民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为人民币12,894,080元，最后到期日为2028年。

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7.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续）

(ii)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057,848,823	4,231,395,293	-	-
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	367,035,232	1,468,140,926	402,983,311	1,611,933,24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至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影响	-	-	1,726,027	6,904,11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3,008,359	12,033,437	250,177	1,000,703
使用权资产净值	72,303,399	289,213,596	74,215,816	296,863,263
合计	<u>1,500,195,813</u>	<u>6,000,783,252</u>	<u>479,175,331</u>	<u>1,916,701,321</u>

18. 其他资产

	注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长期待摊费用	(i)	34,652,469	26,275,378
其他应收款	(ii)	4,884,800,785	745,542,406
待抵扣进项税额		36,498,125	42,538,644
应收股利		7,684,865	7,361,610
待摊费用		<u>3,441,050</u>	<u>6,097,358</u>
合计		<u>4,967,077,294</u>	<u>827,815,396</u>

(i) 长期待摊费用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装修费	25,848,063	45,980,156	(37,752,408)	34,075,811
其他	<u>427,315</u>	<u>368,671</u>	<u>(219,328)</u>	<u>576,658</u>
合计	<u>26,275,378</u>	<u>46,348,827</u>	<u>(37,971,736)</u>	<u>34,652,469</u>

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8. 其他资产（续）

(ii) 其他应收款

	注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投资合同应收款项	(a)	4,596,978,781	573,601,691
证券清算款		208,444,479	39,294,911
押金		38,013,823	38,535,020
预缴税金		730,911	644,591
应收供应商款项		9,183,579	22,270,136
应收租金		1,546,714	4,347,137
大病保险亏损补贴		1,077,900	1,329,235
其他		31,742,523	70,136,010
小计		<u>4,887,718,710</u>	<u>750,158,737</u>
减：坏账准备		<u>(2,917,925)</u>	<u>(4,616,331)</u>
合计		<u>4,884,800,785</u>	<u>745,542,406</u>

(a)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投资合同应收款项为与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未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比例再保险合同相关款项。

(b) 其他应收款账龄及相应的坏账准备分析如下：

账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3 个月以内 （含 3 个月）	305,155,222	6%	-	-	78,415,373	10%	-	-
3 个月至 1 年 （含 1 年）	3,666,318,955	75%	-	-	638,639,352	85%	-	-
1 年以上	<u>916,244,533</u>	<u>19%</u>	<u>(2,917,925)</u>	<u>1%</u>	<u>33,104,012</u>	<u>5%</u>	<u>(4,616,331)</u>	<u>14%</u>
合计	<u>4,887,718,710</u>	<u>100%</u>	<u>(2,917,925)</u>	<u>1%</u>	<u>750,158,737</u>	<u>100%</u>	<u>(4,616,331)</u>	<u>1%</u>

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9. 资产减值准备

	2023年余额	本年计提	转回	转销/核销	2024年余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84,318,621	28,175,364	-	(40,883,232)	271,610,753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项的					
投资	34,097,040	-	-	-	34,097,040
应收保费	8,320	-	(86,735)	78,415	-
其他资产	4,616,331	923,735	(2,622,141)	-	2,917,925
合计	<u>323,040,312</u>	<u>29,099,099</u>	<u>(2,708,876)</u>	<u>(40,804,817)</u>	<u>308,625,718</u>
	2022年余额	本年计提	转回	转销/核销	2023年余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38,826,445	32,244,839	-	(386,752,663)	284,318,621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项的					
投资	24,661,308	9,435,732	-	-	34,097,040
应收保费	-	139,114	-	(130,794)	8,320
其他资产	15,333,506	70,334	(10,786,192)	(1,317)	4,616,331
合计	<u>678,821,259</u>	<u>41,890,019</u>	<u>(10,786,192)</u>	<u>(386,884,774)</u>	<u>323,040,312</u>

2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银行间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9,470,000,000	9,748,806,000
交易所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u>3,354,272,462</u>	<u>3,238,610,596</u>
合计	<u>12,824,272,462</u>	<u>12,987,416,596</u>

于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对应的质押债券的面值为人民币14,206,500,000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币14,985,300,000元）。

于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持有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到期期限在三个月以内。

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1. 应付职工薪酬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21,942,998	572,713,904	(596,207,771)	298,449,131
职工福利费	-	21,655,086	(21,655,086)	-
社会保险费	398,361	31,039,023	(30,968,731)	468,653
其中：医疗保险费	425,674	28,990,090	(28,984,787)	430,977
工伤保险费	(263,634)	969,141	(962,936)	(257,429)
生育保险费	236,321	1,079,792	(1,021,008)	295,105
住房公积金	1,041,864	46,585,823	(49,714,053)	(2,086,366)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1,274,953	(1,274,953)	-
小计	<u>323,383,223</u>	<u>673,268,789</u>	<u>(699,820,594)</u>	<u>296,831,418</u>
设定提存计划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费	2,976,452	59,681,167	(60,230,755)	2,426,864
失业保险费	<u>(189,018)</u>	<u>1,569,532</u>	<u>(1,657,231)</u>	<u>(276,717)</u>
小计	<u>2,787,434</u>	<u>61,250,699</u>	<u>(61,887,986)</u>	<u>2,150,147</u>
股票增值权(1)	<u>99,928,859</u>	<u>2,052,900</u>	<u>-</u>	<u>101,981,759</u>
合计	<u><u>426,099,516</u></u>	<u><u>736,572,388</u></u>	<u><u>(761,708,580)</u></u>	<u><u>400,963,324</u></u>

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1. 应付职工薪酬（续）

(1) 股票增值权

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5 年 10 月、2016 年 1 月、2016 年 4 月、2017 年 7 月、2017 年 12 月、2018 年 6 月、2019 年 1 月、2019 年 7 月、2020 年 7 月和 2020 年 12 月分别批准向符合条件的员工授予 2,019.73 万单位、698.05 万单位、708.59 万单位、588.26 万单位、414.80 万单位、474.25 万单位、124.81 万单位、202.66 万单位、397.01 万单位和 230.38 万单位的股票增值权。2015 年至 2017 年 12 月授予的股票增值权的行权价为每股人民币 1.00 元，2018 年 6 月至 2020 年 12 月授予的股票增值权的行权价为每股人民币 2.00 元。股票增值权行权后，行权者将收到代扣相关税收后行权数量乘以行权价与行权时本公司股票评估的公允价值差额的等值人民币。

本公司股票增值权按单位授出，每单位代表一股本公司股份。授予股票增值权并不涉及任何新股发行。根据有关股票增值权计划，从授予日开始计算，限制锁定期为五年。除非能够达到特定的服务年限以及业绩条件，否则不可行权。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尚有 2,172.14 万单位股票增值权尚未行权（2023 年 12 月 31 日：2,214.94 万单位）。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在外未失效的股票增值权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101,981,759 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99,928,859 元）。

股票增值权的股数

2023年12月31日尚未行权股数	22,149,400
本年授予股数	-
本年行权数	(151,200)
本年核减股数	<u>(276,800)</u>
2024年12月31日尚未行权股数	<u>21,721,400</u>

本年核减股票增值权的原因主要是未完成业绩条件。

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2. 应交税费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应交增值税	61,952,051	16,267,030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0,525,143	8,718,781
应交房产税	6,340,161	9,517,630
其他	<u>8,464,413</u>	<u>2,221,050</u>
合计	<u><u>87,281,768</u></u>	<u><u>36,724,491</u></u>

23. 应付保单红利

应付保单红利包括分红业务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保单红利。

24.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本集团保户储金及投资款中，经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后，未确认为保险合同的重大合同相关信息如下：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3,979,649,894	3,340,922,638
本年收取	828,691,253	688,924,649
计提利息	127,051,995	149,250,142
本年支出	<u>(697,770,379)</u>	<u>(199,447,535)</u>
年末余额	<u><u>4,237,622,763</u></u>	<u><u>3,979,649,894</u></u>

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5. 保险合同准备金

(1) 保险合同准备金增减变动列示如下：

	注	2023年12月 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额			2024年12月 31日
				赔付款项	提前解除	其他	
分保前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i)	52,307,933	401,305,154	-	(426,084,097)		27,528,990
未决赔款准备金	(ii)	200,198,599	367,529,051	(365,790,998)	-	-	201,936,652
寿险责任准备金	(iii)	75,394,741,921	23,704,174,018	(9,647,606,061)	(2,550,469,719)	709,393,194	87,610,233,353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823,013,300	346,860,540	(66,593,097)	(16,114,940)	107,559,755	1,194,725,558
合计		76,470,261,753	24,819,868,763	(10,079,990,156)	(2,566,584,659)	390,868,852	89,034,424,553

	注	2022年12月 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额			2023年12月 31日
				赔付款项	提前解除	其他	
分保前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i)	40,754,284	649,577,872	-	(638,024,223)		52,307,933
未决赔款准备金	(ii)	251,276,841	548,984,693	(600,062,935)	-	-	200,198,599
寿险责任准备金	(iii)	71,152,613,464	21,021,926,366	(2,611,288,923)	(11,391,835,962)	(2,776,673,024)	75,394,741,921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578,002,527	369,347,584	(63,869,517)	(13,897,723)	(46,569,571)	823,013,300
合计		72,022,647,116	22,589,836,515	(3,275,221,375)	(11,405,733,685)	(3,461,266,818)	76,470,261,753

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5. 保险合同准备金（续）

(1) 保险合同准备金增减变动列示如下：（续）

(i) 按险种划分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包括：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个人健康险	5,058,457	8,654,965
个人意外伤害险	719,115	2,371,097
个人寿险	306,392	935,880
小计	6,083,964	11,961,942
团体健康险	13,608,907	25,903,056
团体意外伤害险	7,263,085	13,086,345
团体寿险	573,034	1,356,590
小计	21,445,026	40,345,991
合计	27,528,990	52,307,933

(ii) 未决赔款准备金明细如下：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175,167,797	172,568,801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17,113,275	18,052,296
理赔费用准备金	9,655,580	9,577,502
合计	201,936,652	200,198,599

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5. 保险合同准备金（续）

(1) 保险合同准备金增减变动列示如下：（续）

(iii) 按险种划分寿险责任准备金，包括：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个人寿险	68,114,444,416	56,830,467,929
个人年金险	19,440,186,121	18,509,705,969
个人意外伤害险	<u>55,526,149</u>	<u>54,272,910</u>
小计	<u>87,610,156,686</u>	<u>75,394,446,808</u>
团体年金险	<u>76,667</u>	<u>295,113</u>
合计	<u>87,610,233,353</u>	<u>75,394,741,921</u>

(2) 保险合同准备金按预期到期期限列示如下：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1年以下 (含1年)	1年以上	1年以下 (含1年)	1年以上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7,528,990	-	52,307,933	-
未决赔款准备金	201,936,652	-	200,198,599	-
寿险责任准备金	8,191,686,856	79,418,546,497	105,572,907	75,289,169,014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u>13,621,960</u>	<u>1,181,103,598</u>	<u>12,520,551</u>	<u>810,492,749</u>
合计	<u>8,434,774,458</u>	<u>80,599,650,095</u>	<u>370,599,990</u>	<u>76,099,661,763</u>

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6. 应付债券

根据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关于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资本补充债券的批复》（苏银保监复[2022] 160号）和中国人民银行《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许准予决字（2022）年第102号），同意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10年期可赎回资本补充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

2022年7月21日，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通过簿记建档方式公开发行付息固定利率金融债券，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资本补充债券（第一期），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0亿元，票面利率为4.8%，起息日为2022年7月25日，到期兑付日为2032年7月25日。本期债券设定1次发行人选择提前赎回的权利。在行使赎回权后发行人的偿付能力充足率不低于100%的情况下，经报中国人民银行和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后，发行人可以选择在本期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的最后一日，按面值全部或部分赎回本期债券。

2023年3月10日，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通过簿记建档方式公开发行付息固定利率金融债券，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资本补充债券（第一期），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0亿元，票面利率4.6%，起息日为2023年3月14日，到期兑付日为2033年3月14日。中证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本资本补充债的本金、利息、罚息及其他费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期债券设定1次发行人选择提前赎回的权利。在行使赎回权后发行人的偿付能力充足率不低于100%的情况下，经报中国人民银行和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后，发行人可以选择在本期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的最后一日，按面值全部或部分赎回本期债券。

2024年4月24日，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通过簿记建档方式公开发行付息固定利率金融债券，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资本补充债券（第一期），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0亿元，票面利率2.75%，起息日为2024年4月26日，到期兑付日为2034年4月26日。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为本资本补充债的到期兑付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包括标的债券的本金及利息、发行人因赎回标的债券而需向受益人支付的款项、发行人因受益人回售标的债券而需向受益人支付的款项、递延期间标的债券本金及利息、受益人实现主债权的费用（律师费除外）。本期债券设定1次发行人选择提前赎回的权利。在行使赎回权后发行人的偿付能力充足率不低于100%的情况下，经报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备案后，发行人可以选择在本期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的最后一日，按面值全部或部分赎回本期债券。

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6. 应付债券（续）

2024年5月28日，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通过簿记建档方式公开发行附息固定利率金融债券，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资本补充债券（第二期），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0亿元，票面利率2.78%，起息日为2024年5月30日，到期兑付日为2034年5月30日。中债信用增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为本资本补充债提供信用增进服务，对本期债券项下的本息兑付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范围为本期债券项下的本金（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及相应票面利息、因未履行或者未完全履行向债券持有人的兑付义务而产生的违约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本期债券设定1次发行人选择提前赎回的权利。在行使赎回权后发行人的偿付能力充足率不低于100%的情况下，经报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备案后，发行人可以选择在本期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的最后一日，按面值全部或部分赎回本期债券。

2024年6月12日，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通过簿记建档方式公开发行附息固定利率金融债券，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资本补充债券（第三期），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0亿元，票面利率2.59%，起息日为2024年6月14日，到期兑付日为2034年6月14日。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为本资本补充债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范围包括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以及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应支付的费用。本期债券设定1次发行人选择提前赎回的权利。在行使赎回权后发行人的偿付能力充足率不低于100%的情况下，经报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备案后，发行人可以选择在本期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的最后一日，按面值全部或部分赎回本期债券。

27. 租赁负债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租赁负债	<u>114,993,452</u>	<u>101,958,800</u>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u>62,002,396</u>	<u>59,885,885</u>

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8. 其他负债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1)	297,447,508	433,045,484
投资合同应收款项预提利息		197,851,896	-
长期应付款净额		192,901,762	96,967,165
应付债券利息		107,648,494	57,967,124
应付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利息		14,431,300	12,346,948
保险保障基金		13,699,722	13,341,266
预提费用		-	331,495
合计		<u>823,980,682</u>	<u>613,999,482</u>

注：长期应付款净额主要包括未付的济南金域收购款项本金及摊销余额和发行债券分期支付的担保费资本化确认的长期应付款及未确认融资费用。

(1) 其他应付款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应付外部供应商款项		160,000,698	162,946,488
应付内部员工款项		19,392,255	76,626,749
应付交易管理费		14,053,490	12,252,839
应付购楼款		-	29,821,238
其他		<u>104,001,065</u>	<u>151,398,170</u>
合计		<u>297,447,508</u>	<u>433,045,484</u>

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9. 股本

股东名称	注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043,443,656	22.78%	1,043,443,656	22.78%
深圳市为顺正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	868,366,493	18.96%	868,366,493	18.96%
雨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16,000,000	17.82%	816,000,000	17.82%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645,096,311	14.09%	645,096,311	14.09%
月星集团有限公司	(2)	418,209,432	9.13%	418,209,432	9.13%
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36,610,079	5.17%	236,610,079	5.17%
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	4.37%	200,000,000	4.37%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00,000	4.41%	201,900,000	4.41%
红豆集团有限公司	(3)	94,411,225	2.06%	94,411,225	2.06%
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5,347,513	1.21%	55,347,513	1.21%
合计		<u>4,579,384,709</u>	<u>100.00%</u>	<u>4,579,384,709</u>	<u>100.00%</u>

注 1：2024 年 1 月 19 日，深圳市柏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深圳市为顺正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注 2：本集团股东月星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共质押本集团 41,820.0 万股股权（2023 年 12 月 31 日：40,527.7 万股股权）。

注 3：本集团股东红豆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共质押本集团 9,441.1 万股股权（2023 年 12 月 31 日：无）。

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0. 其他综合收益

2024 年度

	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合计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本年所得 税前 发生额	前期计入其 他 综合收益本 年 转入损益	当期计入可 供 出售金融资 产 减值损失的 金额	所得税影 响		
以后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 重分类进损益的 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 动	3,163,460 ,382	(1,671,991 ,980)	6,136,516, 589	(271,390,7 68)	28,175,364	(1,057,848,8 23)	4,835,452,36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至持 有至到期投资的 影响	-	6,027,076	-	(6,027,076)	-	-	(6,027,076)	
合计	3,163,460 ,382	(1,665,964 ,904)	6,136,516, 589	(277,417,8 44)	28,175,364	(1,057,848,8 23)	4,829,425,286	

2023 年度

	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合计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本年所得税 前 发生额	前期计入其 他 综合收益本 年 转入损益	当期计入可 供 出售金融资 产	减值损失的 金额	所得税影 响	
以后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 重分类进损益的 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 动	(1,671,99 1,980)	42,385,016	(2,484,814 ,713)	724,064,53 9	32,244,839	14,128,339	(1,714,376,99 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至持 有至到期投资的 影响	6,027,076	9,329,130	-	(4,402,738)	-	1,100,684	(3,302,054)	
合计	(1,665,96 4,904)	51,714,146	(2,484,814 ,713)	719,661,80 1	32,244,839	15,229,023	(1,717,679,05 0)	

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1. 保险业务收入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个人寿险	23,705,434,810	21,021,039,992
个人健康险	358,766,388	363,774,443
个人意外险	<u>8,085,225</u>	<u>12,435,764</u>
小计	<u>24,072,286,423</u>	<u>21,397,250,199</u>
其中：		
分红保险	3,197,800,949	4,031,291,872
万能保险	2,743,433	2,764,236
团体寿险	4,648,042	11,647,487
团体意外伤害险	56,508,450	65,090,644
团体健康险	<u>323,703,446</u>	<u>542,153,171</u>
小计	<u>384,859,938</u>	<u>618,891,302</u>
合计	<u>24,457,146,361</u>	<u>22,016,141,501</u>

32. 分出保费

为分出分保业务向分保接受人分出的保费。

(1) 按期限划分分出保费，包括：

	2024年度	2023年度
长期保险	192,837,548	228,625,820
短期保险	<u>7,520,848</u>	<u>16,968,264</u>
合计	<u>200,358,396</u>	<u>245,594,084</u>

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2. 分出保费（续）

(2) 按分入公司划分分出保费，包括：

	2024年度	2023年度
汉诺威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92,869,375	139,666,258
汉诺威再保险（百慕大）有限公司	72,185,902	66,366,775
前海再保险有限公司	12,277,201	17,671,549
中国人寿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2,226,614	11,547,761
慕尼黑再保险公司北京分公司	10,799,304	7,297,336
鼎瑞再保险有限公司	-	3,044,405
合计	<u>200,358,396</u>	<u>245,594,084</u>

33. 投资收益

	2024年度	2023年度
利息收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09,184,036	533,754,629
持有至到期投资	13,836,128	593,746,308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项的投资	799,401,417	561,141,961
定期存款及存出资本保证金	119,213,256	125,061,756
保户质押贷款	30,899,555	31,193,54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049,114	3,670,92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81,082	4,075,385
股息及红利收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621,100,672	2,798,991,01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8,028,651	95,479,259
已实现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71,390,768	(724,064,539)
持有至到期投资	990,758,290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5,480,183	288,057,268
其他	<u>22,159,058</u>	<u>22,102,245</u>
合计	<u>5,116,482,210</u>	<u>4,333,209,757</u>

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4.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024年度	2023年度
基金	17,707,973	(13,830,056)
政府债券	5,689,450	2,887,950
企业债券	1,040,140	250,560
资产管理产品	(2,965,436)	(99,858,113)
投资性房地产	<u>(126,000,000)</u>	<u>(48,000,000)</u>
合计	<u>(104,527,873)</u>	<u>(158,549,659)</u>

35. 其他业务收入

	2024年度	2023年度
投资性房地产经营收入	200,024,544	189,527,957
投资合同应收款项利息收入	188,552,531	20,066,078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55,668,021	111,080,770
万能险保单管理费	12,089,512	10,701,776
其他	<u>11,398,786</u>	<u>11,236,174</u>
合计	<u>467,733,394</u>	<u>342,612,755</u>

注：投资性房地产经营收入为租金收入及物业费收入。

投资合同应收款项利息收入为本集团与中国人寿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未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比例再保险合同计提的利息收入。

36. 其他收益

	2024年度	2023年度
政府专项资金补助	6,492,769	1,817,470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3,126,146	2,103,780
其他	<u>1,060,854</u>	<u>1,073,671</u>
合计	<u>10,679,769</u>	<u>4,994,921</u>

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7. 退保金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个人寿险	2,550,469,719	11,391,835,962
个人健康险	<u>16,114,940</u>	<u>13,861,197</u>
小计	<u>2,566,584,659</u>	<u>11,405,697,159</u>
团体健康险	<u>-</u>	<u>36,526</u>
合计	<u>2,566,584,659</u>	<u>11,405,733,685</u>
其中：		
分红保险	881,998,225	1,150,815,029

38. 赔付支出

	注	2024年度	2023年度
赔款支出	(1)	368,338,231	602,512,537
年金给付	(2)	452,299,108	365,525,320
死伤医疗给付	(3)	187,904,520	192,341,276
满期给付		<u>9,071,448,297</u>	<u>2,114,842,242</u>
合计		<u>10,079,990,156</u>	<u>3,275,221,375</u>

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8. 赔付支出（续）

(1) 按险种划分赔款支出，包括：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个人健康险	11,429,319	16,073,278
个人意外险	829,926	1,465,352
个人寿险	50,635	83,248
小计	<u>12,309,880</u>	<u>17,621,878</u>
团体寿险	4,462,861	3,790,468
团体健康险	307,633,375	546,446,509
团体意外险	<u>43,932,115</u>	<u>34,653,682</u>
小计	<u>356,028,351</u>	<u>584,890,659</u>
合计	<u><u>368,338,231</u></u>	<u><u>602,512,537</u></u>

(2) 按险种划分年金给付，包括：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个人寿险	<u>452,299,108</u>	<u>365,525,320</u>
其中：		
分红保险	199,521,554	330,609,012

(3) 按险种划分死伤医疗给付，包括：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个人健康险	78,306,857	61,229,998
个人寿险	108,310,392	131,062,380
个人意外险	992,734	-
团体健康险	<u>294,537</u>	<u>48,898</u>
合计	<u><u>187,904,520</u></u>	<u><u>192,341,276</u></u>
其中：		
万能保险	6,183,517	3,558,631
分红保险	57,901,711	71,582,561

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9.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按准备金性质，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列示如下：

	2024年度	2023年度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1,738,053	(51,078,241)
提取寿险责任准备金	12,215,491,432	4,242,128,456
提取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371,712,258	245,010,772
合计	<u>12,588,941,743</u>	<u>4,436,060,987</u>

(1) 提取原保险合同未决赔款准备金按内容划分的明细如下：

	2024年度	2023年度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939,021)	103,796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2,598,996	(48,703,329)
理赔费用准备金	78,078	(2,478,708)
合计	<u>1,738,053</u>	<u>(51,078,241)</u>

40. 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2024年度	2023年度
摊回未决赔款准备金	(185,216)	(393,202)
摊回寿险责任准备金	71,687,519	107,519,078
摊回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189,709)	(388,215)
合计	<u>71,312,594</u>	<u>106,737,661</u>

41. 税金及附加

	2024年度	2023年度
房产税	27,790,804	39,295,472
城市维护建设税	19,946,138	2,556,989
教育费附加	14,205,011	1,820,325
其他	558,750	688,985
合计	<u>62,500,703</u>	<u>44,361,771</u>

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2.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注	2024年度	2023年度
佣金支出	(1)	856,102,962	1,798,299,225
手续费支出		<u>893,350,373</u>	<u>2,824,663,424</u>
合计		<u>1,749,453,335</u>	<u>4,622,962,649</u>

(1) 佣金支出

	2024年度	2023年度
首年佣金	130,763,594	90,193,467
续期佣金	61,350,829	25,625,846
保险营销员奖金、津贴等	<u>663,988,539</u>	<u>1,682,479,912</u>
合计	<u>856,102,962</u>	<u>1,798,299,225</u>

43. 业务及管理费

	2024年度	2023年度
职工工资及福利费	736,572,388	755,188,289
折旧及摊销	167,226,957	125,135,840
提取保险保障基金	79,316,095	70,029,488
会议培训费	38,788,414	15,531,665
业务招待费	36,591,060	62,555,154
技术服务费	32,604,450	26,311,553
邮电费	22,364,193	9,657,905
物业管理费	17,870,221	21,202,163
业务宣传费	15,884,528	13,746,563
保险业务监管费	11,967,594	10,862,616
公杂费	10,310,269	15,647,022
差旅费	9,307,629	7,104,533
租赁费	9,195,410	4,695,860
其他	<u>39,089,612</u>	<u>50,327,528</u>
合计	<u>1,227,088,820</u>	<u>1,187,996,179</u>

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4. 其他业务成本

	2024年度	2023年度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利息支出	257,034,162	205,992,498
投资合同应收款项预提费用	197,851,896	-
应付债券利息支出	164,083,378	92,923,782
万能险利息支出	127,051,995	149,250,142
保单红利及利息支出	55,881,488	49,137,368
其他支出	18,305,612	21,648,225
合计	<u>820,208,531</u>	<u>518,952,015</u>

45. 资产减值损失

	2024年度	2023年度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28,175,364	32,244,839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项的投资减值损失	-	9,435,732
其他	(1,785,141)	(10,576,744)
合计	<u>26,390,223</u>	<u>31,103,827</u>

46. 所得税费用

	2024年度	2023年度
当期所得税	7,437,356	8,027,311
递延所得税	(40,962,526)	(28,706,148)
合计	<u>(33,525,170)</u>	<u>(20,678,837)</u>

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6. 所得税费用（续）

将列示于利润表的利润总额调节为所得税：

	2024年度	2023年度
利润总额	14,123,910	18,486,001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530,978	4,621,500
非应纳税的收入	(520,629,310)	(767,363,224)
不可扣除的成本、费用和损失	4,976,367	6,381,025
当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 可抵扣亏损	1,007,506,707	98,626,623
本年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608,203,013
转回以前年度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17,549,082	50,059,191
本年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 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425,448)
本年转回以前年度未确认递延所得税 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547,711,943)	-
其他	1,252,949	(20,781,517)
所得税	(33,525,170)	(20,678,837)

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7.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24年度	2023年度
净利润	47,649,080	39,164,838
调整：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增加）/减少	(24,784,700)	11,346,154
未决赔款准备金的减少/（增加）	1,923,269	(50,685,040)
寿险责任准备金的增加	12,143,803,913	4,134,609,379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的增加	371,901,967	245,398,987
资产减值损失	26,390,223	31,103,827
固定资产折旧	31,488,901	26,913,699
无形资产摊销	21,070,045	17,415,19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7,971,736	10,103,088
使用权资产折旧	76,696,275	70,703,862
投资收益	(5,116,482,210)	(4,333,209,757)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04,527,873	158,549,65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 的损益	6,390,616	298,754
汇兑损益	(686,368)	(722,42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利息支出	257,034,162	205,992,498
应付债券利息支出	164,083,378	92,923,782
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5,990,440	5,160,384
递延所得税的变动	(40,962,526)	(20,678,83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3,981,016,925)	(671,066,50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69,298,934	844,225,2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4,202,288,083</u>	<u>817,546,825</u>

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7.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续）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2024年度	2023年度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5,265,174,139	3,760,977,772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u>(3,760,977,772)</u>	<u>(5,257,201,073)</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	<u>1,504,196,367</u>	<u>(1,496,223,301)</u>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50,186	69,830
活期存款	4,843,690,852	3,541,222,607
通知存款	-	200,000,000
其他货币资金	<u>421,433,101</u>	<u>19,685,335</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5,265,174,139</u>	<u>3,760,977,772</u>

七、分部报告

本集团根据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确定了江苏、安徽、河南、北京、四川、河北、山东、上海、湖南、天津和总部共 11 个报告分部。每个报告分部为单独的业务分部，本集团管理层将会定期审阅不同分部的财务信息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业绩。

为了评价各个分部的业绩及向其配置资源，本集团管理层定期审阅归属于各分部主要经营成果，这些信息的编制基础如下：分部主要经营成果是指各个分部产生的营业收入，扣除各个分部发生的营业支出后的净额。

七、 分部报告（续）

2024年度及2024年12月31日分部信息（单位：千元）

	江苏分部	安徽分部	河南分部	上海分部	山东分部	四川分部	北京分部	河北分部	湖南分部	天津分部	总部	合计
一、营业收入	10,841,176	3,108,734	1,338,453	583,040	2,632,890	1,685,956	1,195,100	1,803,057	946,366	386,184	5,245,280	29,766,236
二、营业支出	12,767,685	3,625,608	1,631,675	724,445	3,050,223	1,980,280	1,475,308	2,050,122	1,148,065	420,956	880,970	29,755,337
三、营业利润	<u>(1,926,509)</u>	<u>(516,874)</u>	<u>(293,222)</u>	<u>(141,405)</u>	<u>(417,333)</u>	<u>(294,324)</u>	<u>(280,208)</u>	<u>(247,065)</u>	<u>(201,699)</u>	<u>(34,772)</u>	<u>4,364,310</u>	<u>10,899</u>
报告分部资产总额	34,039,882	9,682,802	3,711,488	1,904,231	7,184,045	5,070,424	3,862,928	4,401,042	2,886,024	654,782	51,588,326	124,985,974
报告分部负债总额	<u>47,053,838</u>	<u>12,795,725</u>	<u>5,396,772</u>	<u>2,466,772</u>	<u>9,019,741</u>	<u>6,421,499</u>	<u>5,086,206</u>	<u>5,633,172</u>	<u>3,734,400</u>	<u>727,389</u>	<u>18,349,405</u>	<u>116,684,919</u>

2023年度及2023年12月31日分部信息（单位：千元）

	江苏分部	安徽分部	河南分部	上海分部	山东分部	四川分部	北京分部	河北分部	湖南分部	天津分部	总部	合计
一、营业收入	9,866,331	2,667,906	1,192,575	486,380	2,179,753	1,631,727	1,102,152	1,557,039	861,665	281,154	4,455,211	26,281,893
二、营业支出	11,355,805	3,233,997	1,476,760	600,286	2,567,687	1,884,533	1,323,445	1,818,112	1,027,855	309,797	666,795	26,265,072
三、营业利润	<u>(1,489,474)</u>	<u>(566,091)</u>	<u>(284,185)</u>	<u>(113,906)</u>	<u>(387,934)</u>	<u>(252,806)</u>	<u>(221,293)</u>	<u>(261,073)</u>	<u>(166,190)</u>	<u>(28,643)</u>	<u>3,788,416</u>	<u>16,821</u>
报告分部资产总额	30,487,596	9,368,250	3,908,028	1,726,658	5,655,757	4,085,187	3,471,144	3,560,280	2,436,492	296,015	38,393,402	103,388,809
报告分部负债总额	<u>41,573,228</u>	<u>11,963,579</u>	<u>5,298,805</u>	<u>2,147,795</u>	<u>7,074,084</u>	<u>5,141,959</u>	<u>4,414,143</u>	<u>4,545,337</u>	<u>3,082,777</u>	<u>333,678</u>	<u>14,389,442</u>	<u>99,964,827</u>

八、风险管理

本集团销售转移保险风险、金融风险或同时转移保险风险和金融风险的合同。相关风险及本集团进行风险管理的方法如下：

1. 保险风险

每份保单的风险在于承保事件发生的可能性和由此引起的赔付金额的不确定性。从每份保单的根本性质来看，上述风险是随机发生的，从而无法预计。对于按照概率理论进行定价和计提准备的保单组合，本集团面临的主要风险是实际赔付超出保险负债的账面价值。这种情况发生在赔付频率或严重程度超出估计时。保险事件的发生具随机性，实际赔付的数量和金额每年都会与通过统计方法建立的估计有所不同。

本集团通过再保险安排分散了保险风险，降低潜在的不确定性所带来的损失的影响。本集团的再保险安排主要包括：

- (i) 死亡风险责任（包含全残责任）、意外伤害风险责任和重大疾病风险责任等的溢额再保险。对于每一特定风险类别分别确定合理的自留额，超出自留额的部分做溢额再保险安排；
- (ii) 对于风险不确定的新产品或新风险类别的成数再保险安排。

(1) 按险种区分，本集团的保险风险集中度以分保后准备金账面价值列示如下：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传统寿险及其他	51,960,051,977	32,617,683,636
分红保险	36,868,590,862	43,702,290,530
万能保险	<u>24,156,927</u>	<u>39,981,151</u>
合计	<u>88,852,799,766</u>	<u>76,359,955,317</u>

本集团所有业务均来源于中国境内。

八、风险管理（续）

1. 保险风险（续）

(2) 寿险保险合同敏感性分析

寿险责任准备金及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根据中国财政部颁布的《保险合同会计处理规定》的有关规定计算，计算过程中涉及的重要假设包括死亡率、发病率、退保率、折现率和费用假设等。

		准备金的变化（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假设变动			
折现率	增加 25 个基点	(352,636)	(193,871)
折现率	减少 25 个基点	385,890	222,193
死亡率和发病率	增加 10%	59,720	40,813
死亡率和发病率	减少 10%	(65,060)	(36,463)
退保率	增加 10%	13,409	1,824
退保率	减少 10%	(15,888)	(2,590)
费用	增加 10%	12,718	5,105
费用	减少 10%	(12,713)	(5,097)

2. 金融工具风险

(1)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外汇风险、利率风险和股权价格风险等。本集团实行下列政策及程序，以减轻所面临的市场风险：

- 本集团的市场风险管理政策中描述了如何评估及确定本集团所面临的市场风险组成因素。政策的遵守会受到监控，任何违反事宜均会逐级上报直至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本集团管理层会定期复核该风险管理政策以使政策能反映风险环境的变化。
- 制定大类资产配置策略及投资指引，以确保资产足以支付相应的保户负债，且资产能提供符合保户预期的收入及收益。

八、风险管理（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1) 市场风险（续）

(i)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集团主要在中国内地经营业务，除因持有部分外币存款和外币金融投资资产而承担一定的外汇风险外并无重大集中的外汇风险。

(ii)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因市场利率的变动而使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的风险。利率的变化会对本集团整体投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

本集团通过对投资组合的结构和期限的管理控制利率风险，并寻求在可能范围内资产和负债的匹配。

本集团采用敏感性分析衡量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利率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将对本集团利润总额和股东权益产生的影响。

固定利率金融工具的敏感性分析

本集团于各报告期末，固定利率金融资产和负债中承担利率风险的主要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下表敏感性分析仅测算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和可供出售人民币固定利率债券投资因利率变动将引起的公允价值的变动对本集团利润总额和股东权益的税前影响。

人民币利率	2024年12月31日市值	
	对利润总额的影响 (税前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税前影响)
+50基点	(4,226,446)	(3,015,072,190)
-50基点	4,397,203	3,422,232,324
人民币利率	2023年12月31日市值	
	对利润总额的影响 (税前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税前影响)
+50基点	(6,291,231)	(211,802,500)
-50基点	6,871,593	229,749,964

八、风险管理（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1) 市场风险（续）

(ii) 利率风险（续）

固定利率金融工具的敏感性分析（续）

上述固定利率金融工具对股东权益的影响为利润总额和公允价值变动对股东权益的共同影响。

本集团持有的浮动利率金融工具主要是银行存款，在利率出现变动的情况下对本集团利润总额和股东权益的影响并不重大。

(iii) 权益价格风险

权益价格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变动（利率风险或外汇风险引起的变动除外）而引起的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的风险，本集团持有的面临价格风险的权益投资主要包括股票、基金、永续债、资产管理产品和其他股权投资。

权益价格的敏感性分析

本集团采用敏感性分析衡量在其他变量不变且不考虑所得税影响的假设下，权益投资价格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将对本集团利润总额和股东权益产生的影响。

权益投资价格	2024年12月31日	
	对利润总额的影响 (税前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税前影响)
+50基点	2,885,612	166,341,098
-50基点	(2,885,612)	(166,341,098)

权益投资价格	2023年12月31日	
	对利润总额的影响 (税前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税前影响)
+50基点	9,670,598	178,188,693
-50基点	(9,670,598)	(178,188,693)

八、风险管理（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对信用风险的管理方法是基于基本因素研究的由下而上的过程。该过程包括审视宏观经济前景、行业趋势及财务资料，分析发行人信贷基本因素及持续监控固定收入债券价值。本集团面临的信用风险主要与存放在商业银行的存款、债权型投资、应收保费、与再保险公司的再保险安排、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保户质押贷款和归入贷款及应收款项的投资等有关。本集团的投资品种受到监管的限制且皆有足额担保，本集团交易对手均具有较高信用资质，因此本集团面临的信用风险相对较低。

投资业务的信用风险

本集团的债权型投资主要通过内部评级政策及流程及现有投资进行信用评级，选择具有较高信用资质的交易对手，并设立严格的准入标准。

本集团的债权型投资主要包括国内发行的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债权投资计划和信托计划等。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持有的 97.52% 的金融债由全国性商业银行发行或国内信用评级为 A 级或以上（2023 年 12 月 31 日：100%）。本集团持有的 100% 的一般企业债及企业短期融资券国内信用评级为 AA 及 A- 级或以上（2023 年 12 月 31 日：100%），持有的 100% 的信托计划国内信用评级为 AA+ 级或以上（2023 年 12 月 31 日：100%），持有的 99.08% 的债权投资计划国内信用评级为 AA+ 级或以上（2023 年 12 月 31 日：94.74%）。本集团持有的大部分企业债券、债权投资计划和信托计划由符合条件的机构进行担保，且信用评级良好。

本集团持有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有质押且到期期限均不超过一年。

保险业务的信用风险

本集团在签订再保险合同之前，会对再保险公司进行信用评估，选择具有较高信用资质的再保险公司以降低信用风险。

应收保费主要为宽限期内应收续期保费，保户质押贷款的额度是根据客户有效保单现金价值给予一定的折扣而设定，其保单贷款的期限在保单有效期内，相关的信用风险将不会对 202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本集团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存款类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

本集团持有的货币资金、定期存款和存出资本保证金均存放在国有商业银行或资本充足率充足且信用评级良好的股份制商业银行。

八、风险管理（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2) 信用风险（续）

信用风险敞口

若不考虑担保或其他信用增强安排，本集团资产负债表中的金融资产账面金额代表其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均不存在与资产负债表外项目有关的信用风险敞口。

(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集团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本集团寻求通过匹配投资资产与保险负债的到期日以降低流动性风险。

本集团保险合同负债的到期期限和保险合同准备金的到期期限参见附注六、25。下表概括了主要金融负债和保险合同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及预期现金流量的剩余到期日所作的到期期限分析：

八、风险管理（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3) 流动性风险（续）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即期/已逾期	一年以内	一到五年	五年以上	无期限	合计
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12,824,272,462	-	12,851,959,116	-	-	-	12,851,959,116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139,994,743	139,994,743	-	-	-	-	139,994,743
应付分保账款	160,129,507	-	111,489,204	48,640,303	-	-	160,129,507
应付赔付款	656,502,954	656,502,954	-	-	-	-	656,502,954
应付保单红利	1,767,306,560	1,767,306,560	-	-	-	-	1,767,306,560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4,237,622,763	-	875,382,383	656,130,555	26,820,273,453	-	28,351,786,391
租赁负债	114,993,452	-	55,257,343	66,544,606	990,476	-	122,792,425
应付债券	4,841,362,875	-	175,200,000	730,800,000	5,954,000,000	-	6,860,000,000
其他负债	823,980,682	-	400,902,812	113,337,000	-	197,851,896	712,091,708
合计	25,566,165,998	2,563,804,257	14,470,190,858	1,615,452,464	32,775,263,929	197,851,896	51,622,563,404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即期/已逾期	一年以内	一到五年	五年以上	无期限	合计
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12,987,416,596	-	13,027,823,255	-	-	-	13,027,823,255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147,780,724	147,780,724	-	-	-	-	147,780,724
应付分保账款	105,795,611	-	105,795,611	-	-	-	105,795,611
应付赔付款	498,196,163	498,196,163	-	-	-	-	498,196,163
应付保单红利	2,065,169,704	2,065,169,704	-	-	-	-	2,065,169,704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3,979,649,894	-	520,628,887	1,281,273,716	18,207,798,728	-	20,009,701,331
租赁负债	101,958,800	-	2,677,622	101,154,477	4,865,548	-	108,697,647
应付债券	1,989,733,173	-	178,926,027	376,000,000	2,385,073,973	-	2,940,000,000
其他负债	613,999,482	-	494,870,332	48,483,582	-	-	543,353,914
合计	22,489,700,147	2,711,146,591	14,330,721,734	1,806,911,775	20,597,738,249	-	39,446,518,349

八、风险管理（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4) 对结构化主体的最大风险敞口

本集团在正常商业活动中运用结构化主体的主要目的是实现投资资产的保值增值，获取稳定收益，而非控制。与本集团相关联、但未纳入本集团合并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主要为本集团投资的债权计划、信托计划以及资产管理计划等。本集团对合并结构化主体的考虑因素详见附注三、33。

以下表格为本集团因持有未合并的结构化主体份额而面临的重大风险敞口。重大风险敞口代表集团基于与结构化主体的安排所可能面临的重大风险。重大风险敞口具有不确定性，约等于公司投资额的账面价值之和。

本集团持有的未合并的结构化主体均由第三方金融机构发起，并在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项下的资产管理产品、基金，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项下的资产管理产品、基金、股权投资计划及股权投资基金以及归入贷款及应收款项的投资的投资项下的信托计划、债权投资计划中确认。本集团对未合并的结构化主体的最大风险敞口如下：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基金	565,332,490	171,835,523
资产管理产品	11,789,928	1,762,283,97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基金	18,566,168,935	22,886,932,972
资产管理产品	5,501,395,000	5,408,564,370
其他股权投资	6,842,886,873	6,794,905,472
资产支持计划	164,390,293	326,045,812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项的投资		
债权投资计划	10,814,607,378	5,865,724,367
信托计划	7,530,867,722	7,866,750,000
合计	49,997,438,619	51,083,042,493

于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对上述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不存在提供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的意图（2023年12月31日：同）。

八、风险管理（续）

3. 资本管理

本集团资本管理政策的目标是为了保障本集团能够持续经营，从而为股东提供回报，并使其他利益相关者获益，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主要通过偿付能力管理规则监管资本管理风险，以确信保险公司维持充足的偿付能力。本公司根据偿付能力充足率进行资本管理，并进一步制定了管理目标以保持强健的信用评级和充足的偿付能力充足率，借此支持业务目标和使股东价值最大化。

本集团分别与汉诺威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汉诺威再保险（百慕大）有限公司及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比例再保险合同》及补充协议，按照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II）》规定，进行偿付能力管理。其中与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再保险合同由于未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在财务报表层面作为投资合同处理。本公司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改进财务再保险监管的通知》（金发[2024]33号），已全面梳理截至2024年12月31日存续的财务再保险合同并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江苏监管局报送了财务再保险整改规划报告，并根据相关规定在三年内达到相关要求。

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改进财务再保险监管的通知》（金发[2024]33号）及相应的过渡政策，于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及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均符合偿付能力管理规定的要求。

九、公允价值计量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

2024 年

	公允价值计量使用的输入值			合计
	活跃市场报价 (第一层次)	重要可观察 输入值 (第二层次)	重要不可观察 输入值 (第三层次)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资产管理产品	-	11,789,928	-	11,789,928
基金	565,332,490	-	-	565,332,490
债券	20,736,000	119,415,750	-	140,151,75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债券	2,551,674,281	44,396,071,027	29,461,780	46,977,207,088
资产支持证券	-	171,401,337	-	171,401,337
基金	18,258,702,678	307,466,257	-	18,566,168,935
其他股权投资	-	83,296,638	6,759,590,235	6,842,886,873
资产管理产品	-	5,501,395,000	-	5,501,395,000
股票	3,245,419,751	-	119,054,144	3,364,473,895
永续债	-	216,172,410	-	216,172,410
资产支持计划	-	164,390,293	-	164,390,293
投资性房地产	-	-	6,592,000,000	6,592,000,000
合计	24,641,865,200	50,971,398,640	13,500,106,159	89,113,369,999

九、公允价值计量（续）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续）

2023 年

	公允价值计量使用的输入值			合计
	活跃市场报价 (第一层次)	重要可观察 输入值 (第二层次)	重要不可观察 输入值 (第三层次)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资产管理产品	-	1,762,283,977	-	1,762,283,977
基金	39,466,013	132,369,510	-	171,835,523
债券	-	183,689,360	-	183,689,36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债券	630,350,827	14,936,777,370	-	15,567,128,197
资产支持证券	-	177,000,000	-	177,000,000
同业存单	-	195,235,800	-	195,235,800
基金	19,411,894,225	3,475,038,747	-	22,886,932,972
其他股权投资	-	-	6,845,727,952	6,845,727,952
资产管理产品	-	5,357,741,890	-	5,357,741,890
股票	975,052,113	-	-	975,052,113
永续债	-	611,466,420	-	611,466,420
资产支持计划	-	326,045,812	-	326,045,812
投资性房地产	-	-	6,718,000,000	6,718,000,000
合计	21,056,763,178	27,157,648,886	13,563,727,952	61,778,140,016

2. 公允价值计量的估值技术和输入值

对于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集团主要采用收盘价作为金融资产的计价。

对于第二层次，其估值普遍根据第三方估值服务提供商对相同或同类资产的报价，或通过估值技术利用可观察的市场参数及近期交易价格来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服务提供商通过收集、分析和解释多重来源的相关市场交易信息和其他关键估值模型的参数，并采用广泛应用的内部估值技术，提供各种证券的理论报价。银行间市场进行交易的债权型证券，若以银行间债券市场近期交易价格或估值服务商提供的价格进行估值的，属于第二层次。本集团第二层次的金融工具中，人民币债券的公允价值按照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估值结果确定。所有重大估值参数均采用可观察市场信息。

本集团使用重要不可观察输入值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计划、限售股和债券等，股权投资基金和股权投资计划估值主要采用资产管理人出具的定期报告。

九、公允价值计量（续）

2. 公允价值计量的估值技术和输入值（续）

对于限售股和债券，本集团评估的量化信息如下：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不可观察输入值	对公允价值的影响
限售股、债券	148,515,924	市场法	流动性折价	流动性折价越高公允价值越低

在评估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时，本集团所使用估值技术是比较法和收益法，输入值主要包括销售单价、市场收益率、空置率和租金等。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属于第三层级。本集团使用的重要不可观察输入值的相关信息如下：

2024 年度：

重要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范围		
	办公部分	商业部分	车库部分
销售单价	1,190-73,017 元 / 平方米	34,648-47,437 元 / 平方米	208,054-526,316 元 / 个
市场收益率	4.3% - 6.0%	5.1% - 6.0%	-
空置率	0% - 15%	0% - 10%	-
租金	53- 212 元 / 月 / 平方米	190 - 255 元 / 月 / 平方米	-

2023 年度：

重要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范围		
	办公部分	商业部分	车库部分
销售单价	1,170-83,000 元 / 平方米	33,322-55,000 元 / 平方米	208,000-550,000 元 / 个
市场收益率	4.5% - 6.0%	5.1% - 6.0%	-
空置率	0% - 15%	0% - 10%	-
租金	52 - 307 元 / 月 / 平方米	187 - 289 元 / 月 / 平方米	-

3. 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调节信息

2024 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合计
	可供出售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权益投资		
年初余额	-	6,845,727,952	6,718,000,000	13,563,727,952
购买	-	499,880,378	-	499,880,378
转入第三层级	58,604,940	-	-	58,604,940
转出第三层级	-	(95,539,291)	-	(95,539,291)
出售	-	(162,280,715)	-	(162,280,715)
当期利得总额	(29,143,160)	(209,143,945)	(126,000,000)	(364,287,105)
计入损益的利得	(26,000,000)	-	(126,000,000)	(152,000,000)
计入其他综合损益的利得	(3,143,160)	(209,143,945)	-	(212,287,105)
年末余额	29,461,780	6,878,644,379	6,592,000,000	13,500,106,159

九、公允价值计量（续）

3. 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调节信息（续）

2023 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合计
	可供出售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权益投资		
年初余额	21,000,000	6,554,238,590	6,766,000,000	13,341,238,590
购买	-	1,043,213,456	-	1,043,213,456
出售	(21,000,000)	(301,750,550)	-	(322,750,550)
当期利得总额	-	(449,973,544)	(48,000,000)	(497,973,544)
计入损益的利得	-	-	(48,000,000)	(48,000,000)
计入其他综合损益的利得	-	(449,973,544)	-	(449,973,544)
年末余额	-	6,845,727,952	6,718,000,000	13,563,727,952

4. 持续公允价值计量的层次转换

对于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本集团在每个报告期末通过重新评估分类（基于对整体公允价值计量有重大影响的最低层次输入值），判断各层次之间是否存在转换。

于 2024 年，由于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报价的可获取性发生变化，本集团部分债券、基金、其他股权投资在第一层次、第二层次和第三层次发生了转换。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0,069,454 元的基金从第一层次转换为第二层次；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749,996,546 元的债券从第二层次转换为第一层次；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58,604,940 元的债券从第二层次转换为第三层次；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95,539,291 元的其他股权投资从第三层次转换为第二层次。

5.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本集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为持有至到期投资、归入贷款及应收款项的投资、其他资产、其他负债和应付债券等，除下述金融资产以外，其他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17,723,818,796	19,320,797,678
应付债券	4,841,362,875	5,162,075,000	1,989,733,173	2,051,184,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第三方估值服务提供商对相同或同类资产的报价或通过估值技术利用可观察的市场参数及近期交易价格来确定其公允价值，属于第一层次或第二层次。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1)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性质

以下仅披露2024年度与利安人寿有重大关联交易的关联方：

<u>关联方名称</u>	<u>与本公司的关系</u>
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对本集团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雨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对本集团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江苏雨润精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对本集团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控制的关联企业
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对本集团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对本集团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红豆集团有限公司	对本集团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对本集团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企业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对本集团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企业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对本集团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企业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对本集团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企业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对本集团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企业
江苏海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对本集团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企业
鼎诚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拥有共同董事的关联企业
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拥有共同董事的关联企业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拥有共同董事的关联企业
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直系亲属任职董事 的关联企业

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2. 关联交易

(1) 本集团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

(i) 从关联方租用职场的相关费用

	2024年度	2023年度
雨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u>13,047,456</u>	<u>14,865,954</u>

注：本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签订了南京雨润国际广场写字楼租赁合同，租赁期限为 2018 年 10 月 1 日至 2038 年 9 月 30 日，租赁 20 年。租金总金额为人民币 260,120,000 元，本公司于 2018 年一次性支付 20 年租金。本集团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适用新租赁准则，上述从关联方租用职场的相关费用在使用权资产折旧费用和利息支出中反映。

(ii) 关联方购买公司保险产品

	2024年度	2023年度
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1,113,185	11,097,702
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813,695	721,805
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91,790	272,290
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232	-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u>-</u>	<u>1,007</u>
合计	<u>2,220,902</u>	<u>12,092,804</u>

(iii) 关联方代销公司保险产品结算的手续费

	2024年度	2023年度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191,198	25,069,984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760,371	5,164,990
江苏海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u>105,480</u>	<u>-</u>
合计	<u>26,057,049</u>	<u>30,234,974</u>

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2. 关联交易（续）

(1) 本集团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续）

(iv) 购买关联方发行的股票及债券

	2024年度	2023年度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4,318,479	645,484,825
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0,008,712	-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11,497,870	3,985,300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200,000,000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49,952,911
红豆集团有限公司	-	20,000,000
合计	<u>265,825,061</u>	<u>919,423,036</u>

(v) 支付关联方对本公司发行的资本补充债的担保费

	2024年度	2023年度
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u>10,000,000</u>	<u>-</u>

注：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对利安人寿 2024 年资本补充债券（第三期）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本期债券存续期及债券到期之日起二年。前 5 年每年担保费为债券发行本金的 1%，每年担保费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如第 5 年末公司不赎回，从第 6 个计息年度起，担保费调整为本金的 1.5%，每年担保费不超过人民币 1,500 万元。

(2) 本公司与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i) 向子公司提供借款确认的利息收入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上海安民	16,132,075	16,132,075
上海安合	11,426,887	11,426,887
济南金城	<u>10,065,237</u>	<u>10,114,831</u>
合计	<u>37,624,199</u>	<u>37,673,793</u>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2. 关联交易（续）

(3) 关联方交易余额

(i) 银行存款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9,024,749	1,200,019,228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72,224	-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u>707,239</u>	<u>6,266,204</u>
合计	<u><u>51,104,212</u></u>	<u><u>1,206,285,432</u></u>

(ii) 定期存款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u>50,000,000</u>	<u>50,000,000</u>
合计	<u><u>50,000,000</u></u>	<u><u>50,000,000</u></u>

(iii) 持有关联方发行的股票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10,717,000	3,587,50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u>-</u>	<u>605,642,315</u>
合计	<u><u>10,717,000</u></u>	<u><u>609,229,815</u></u>

(iv) 持有关联方发行的债券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u>108,131,400</u>	<u>-</u>

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2. 关联交易（续）

(3) 关联方交易余额（续）

(v) 投资关联方管理的信托计划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江苏雨润精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98,489,565	98,489,565
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	240,000,000
合计	<u>98,489,565</u>	<u>338,489,565</u>

(vi) 关联方购买本公司发行的资本补充债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鼎诚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	20,000,000
合计	<u>50,000,000</u>	<u>70,000,000</u>

(4) 本公司与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余额

(i) 向子公司提供借款余额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上海安民	360,000,000	360,000,000
上海安合	255,000,000	255,000,000
济南金城	<u>224,000,000</u>	<u>224,000,000</u>
合计	<u>839,000,000</u>	<u>839,000,000</u>

注：于2019年12月26日，本公司与子公司上海安民签订借款合同，向上海安民提供借款人民币720,000,000元，借款用途为支付上海滨江国际广场2号楼购房款及相关税费，借款年利率为4.75%，借款期限为五年，从本公司支付借款之日起计算，经双方协商一致借款期限可展期。本公司已于2019年12月27日支付借款款项。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表决通过。于2020年10月26日和2022年10月31日，经本公司及上海安民协商一致，上海安民提前归还本金人民币20,000,000元和人民币340,000,000元。原借款合同于2024年12月25日到期，本公司与子公司上海安民新签订借款合同，本公司向上海安民提供借款人民币360,000,000元，借款年利率为4.75%，借款期限为五年，从本公司支付借款之日起计算，经双方协商一致借款期限可展期。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表决通过。截至2024年12月31日，该笔关联方借款余额为人民币360,000,000元。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2. 关联交易（续）

(i) 向子公司提供借款余额（续）

于2021年12月28日，本公司与子公司上海安合签订借款合同，向上海安合提供借款人民币255,000,000元，借款用途为支付合肥华润大厦A座写字楼购房款及相关税费，借款年利率为4.75%，借款期限为五年，从本公司支付借款之日起计算，经双方协商一致借款期限可展期。本公司已于2021年12月29日支付借款款项。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表决通过。截至2024年12月31日，该笔关联方借款余额为人民币255,000,000元。

于2020年10月30日，本公司与子公司济南金域签订借款合同，向济南金域提供借款人民币224,000,000元，借款用途为偿还万鹏（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借款人民币224,000,000元，借款年利率为4.75%，借款期限为五年，从本公司支付借款之日起计算，经双方协商一致借款期限可展期。本公司已于2020年11月12日支付借款款项。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会议审议表决通过。截至2024年12月31日，该笔关联方借款余额为人民币224,000,000元。

(ii) 向子公司提供借款应收利息余额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上海安民	16,857,503	16,857,503
上海安合	1,009,375	12,213,438
济南金域	6,821,260	1,457,534
合计	<u>24,688,138</u>	<u>30,528,475</u>

(5)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24年度	2023年度
工资及其他福利	<u>22,663,408</u>	<u>20,764,730</u>

十一、或有事项

鉴于保险及金融服务的业务性质，本集团在开展正常业务时，会涉及各种估计、或有事项及法律诉讼，包括在诉讼中作为原告与被告及在仲裁中作为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上述纠纷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主要包括保单及其他的索赔。本集团已对可能发生的损失计提准备，包括当管理层参考律师意见并能对上述诉讼结果做出合理估计后，对保单等索赔计提的准备。

对于无法合理预计结果及管理层认为败诉可能性极小的未决诉讼或可能的违约，不计提相关准备。对于上述未决诉讼，管理层认为最终裁定结果产生的义务将不会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负面影响。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除上述事项及因经营本财务报表所载的保险业务而存在各种的估计及或有事项外，本集团无其他重大需说明的或有事项。

十二、承诺事项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资本承诺事项（2023 年 12 月 31 日：无）。

十三、比较数据

财务报表中若干项目的会计处理和列报以及财务报表中的金额已经过修改，以符合新的要求。相应地，若干以前年度数据已经调整，若干比较数据已经过重分类，以符合本年度的列报和会计处理要求。

十四、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债权型投资		
政府债券	109,111,800	153,689,550
企业债券	31,039,950	29,999,810
权益型投资		
基金	435,104,096	99,084,752
资产管理产品	11,789,928	1,762,283,977
合计	587,045,774	2,045,058,089

十四、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 长期股权投资

	注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对子公司的投资	(1)	2,484,808,068	2,484,808,068
对合营企业的投资		<u>240,000</u>	<u>240,000</u>
合计		<u>2,485,048,068</u>	<u>2,485,048,068</u>
减：减值准备		<u>-</u>	<u>-</u>
账面价值		<u>2,485,048,068</u>	<u>2,485,048,068</u>

(1) 对子公司的投资

		本年增减变动			
	核算方法	2023年 12月31日	追加或减少 投资	2024 年 12月31日	减值准备 年末余额
上海安民	成本法	1,420,000,000	-	1,420,000,000	-
上海安合	成本法	595,000,000	-	595,000,000	-
济南金城	成本法	<u>469,808,068</u>	<u>-</u>	<u>469,808,068</u>	<u>-</u>
合计		<u>2,484,808,068</u>	<u>-</u>	<u>2,484,808,068</u>	<u>-</u>

3. 投资性房地产

年初余额	2,285,000,000
公允价值变动	<u>(12,000,000)</u>
年末余额	<u>2,273,000,000</u>

十四、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未经抵消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列示如下：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净额

	注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i)	239,701,850	213,570,502
递延所得税负债	(ii)	<u>(1,267,539,063)</u>	<u>(213,570,502)</u>
递延所得税负债净额		<u>(1,027,837,213)</u>	<u>-</u>

(i)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可抵扣亏损	1,777,202,163	7,108,808,652	769,695,456	3,078,781,822
超限手续费及佣金	130,560,368	522,241,471	678,272,311	2,713,089,24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	-	417,919,457	1,671,677,827
租赁负债	79,468,886	317,875,545	80,966,496	323,865,985
资产减值准备	76,729,714	306,918,857	80,564,297	322,257,186
应付职工薪酬	77,892,150	311,568,601	44,909,974	179,639,894
无形资产摊销	4,355,035	17,420,139	3,029,203	12,116,813
固定资产折旧	1,256,064	5,024,256	1,307,720	5,230,880
预提费用	-	-	82,871	331,482
小计	<u>2,147,464,380</u>	<u>8,589,857,521</u>	<u>2,076,747,785</u>	<u>8,306,991,131</u>
减：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和暂时性差异	<u>(1,907,762,530)</u>	<u>(7,631,050,123)</u>	<u>(1,863,177,283)</u>	<u>(7,452,709,123)</u>
已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暂时性差异	<u>239,701,850</u>	<u>958,807,398</u>	<u>213,570,502</u>	<u>854,282,008</u>

(ii)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057,848,823	4,231,395,293	-	-
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	134,378,482	537,513,928	137,378,482	549,513,92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至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影响	-	-	1,726,027	6,904,11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3,008,359	12,033,437	250,177	1,000,703
使用权资产净值	<u>72,303,399</u>	<u>289,213,596</u>	<u>74,215,816</u>	<u>296,863,263</u>
合计	<u>1,267,539,063</u>	<u>5,070,156,254</u>	<u>213,570,502</u>	<u>854,282,005</u>

十四、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24年度	2023年度
净利润	129,462,230	62,076,370
调整：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增加）/减少	(24,784,700)	11,346,154
未决赔款准备金的减少/（增加）	1,923,269	(50,685,040)
寿险责任准备金的增加	12,143,803,913	4,134,609,379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的增加	371,901,967	245,398,987
资产减值损失	25,466,489	30,443,142
固定资产折旧	31,461,381	26,859,878
无形资产摊销	21,070,045	17,415,19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7,971,736	10,103,088
使用权资产折旧	76,696,275	70,703,862
投资收益	(5,141,676,175)	(4,379,372,033)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967,266	117,970,45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益	6,390,616	298,754
汇兑损益	(686,368)	(722,42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	257,034,162	205,992,498
应付债券利息支出	164,083,378	92,923,782
租赁负债利息	5,990,440	5,160,384
子公司借款利息收入	(37,624,199)	(37,673,793)
递延所得税的变动	(30,011,610)	15,229,02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3,958,862,506)	(681,791,68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46,225,897	858,841,1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4,126,803,506</u>	<u>755,127,162</u>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2024年度	2023年度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5,113,085,561	3,646,062,766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u>(3,646,062,766)</u>	<u>(5,126,523,046)</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	<u>1,467,022,795</u>	<u>(1,480,460,280)</u>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024年度	2023年度
库存现金	50,186	69,830
活期存款	4,691,602,274	3,426,307,601
通知存款	-	200,000,000
其他货币资金	<u>421,433,101</u>	<u>19,685,335</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5,113,085,561</u>	<u>3,646,062,766</u>

十五、 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批准报出。

三、保险责任准备金信息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保险合同准备金可分为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和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

(一) 计量单元

本公司的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及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以产品作为计量单元，将同一产品下的所有保单视为具有同质保险风险的保单，并以保险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进行计量。

(二) 计量方法

本公司以本公司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

1. 预计未来现金流

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指由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其中，预期未来现金流出指本公司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主要包括：(1) 根据保险合同承诺的保证利益，包括死亡给付、残疾给付、疾病给付、生存给付、满期给付等；(2) 保险合同的非保证利益，包括保单红利给付等；(3) 管理保险合同或处理相关赔付必需的合理费用，包括保单维持费用、理赔费用等。预期未来现金流入指本公司为承担保险合同相关义务而获得的现金

流入，包括保险费和其他收费。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

2. 边际因素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并单独计量，在保险期间内将边际计入各期损益。本公司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不确认首日利得，如有首日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边际因素包括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风险边际是指为应对预期未来现金流的不确定性而提取的准备金；剩余边际是为了不确认首日利得而确认的边际准备金，于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确定，在整个保险期间内摊销。剩余边际的后续计量与预计未来现金流合理估计相关的准备金和风险边际相对独立，有关假设变化不影响剩余边际后续因子计量。

3. 货币时间价值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本公司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计量货币时间价值所采用的折现率。

在提取各项原保险合同准备金的当期，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对原保险合同现金流量和与其相关的再保险合同现金流量分别估计，并将从再保险分入人摊回的保险合同准备金确认为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资产。

（三）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是指本公司对非寿险保险业务为承

担未来保险责任而提取的准备金，于年末按保险精算结果入账。

（四）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指本公司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理赔费用准备金。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及理赔费用准备金于资产负债表日按估计保险赔款额及理赔费用入账。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于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保险风险的性质和分布、赔款发展模式、经验数据等因素，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相关边际因素。

（五）寿险责任准备金

寿险责任准备金指本公司为尚未终止的人寿保险责任提取的准备金。寿险责任准备金于年末按保险精算结果入账。

（六）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指本公司为尚未终止的长期健康保险责任提取的准备金。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于年末按保险精算结果入账。

（七）保险责任准备金充足性测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保险合同准备金进行充足性测试。

本公司按照充足性测试重新计算确定的相关准备金金额超过充足性测试日已提取的相关准备金余额的，按照其差

额补提相关准备金；本公司按照充足性测试重新计算确定的相关准备金金额小于充足性测试日已提取的相关准备金余额的，不调整相关准备金。

2024年末公司保险责任准备金计提所采用的假设和方法均已经过会计师事务所确认，2024年末公司保险责任准备金（含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合计932.72亿元，较2023年（804.50亿）增提128.22亿元。

保险责任准备金信息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提转差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423,762	397,965	25,797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753	5,231	-2,478
未决赔款准备金	20,194	20,020	174
寿险责任准备金	8,761,023	7,539,474	1,221,549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119,473	82,301	37,172
合计	9,327,205	8,044,991	1,282,214

四、风险管理信息

（一）风险评估

根据监管及公司相关制度规定，公司建立了全面风险管理体系，针对保险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战略风险、声誉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等专项风险领域，分别制定了风险管理目标和管理策略，定期对各类风险进行识别和评估。

1. 保险风险

2024 年，保险风险管理符合公司风险偏好及容忍度要求。

公司积极采取各种措施防范与管控保险风险。一是加强准备金评估流程的风险管控。根据持续监控相关经验发生率数据设置调整精算假设，保持符合会计准则和“偿二代”准则对准备金评估方法、流程和参数的有关规定，合理真实反映公司应计提的准备金符合实际经营情况。二是加强再保险风险管控。公司定期对再保险合同予以回顾，结合业务发展需要和公司的经营状况作合理的调整。

2. 市场风险

2024 年，市场风险管理符合公司风险偏好及容忍度要求。

公司定期对宏观经济状况进行分析，综合运用情景分析、在险价值和压力测试等方法，采用久期、凸性、剩余期限、风险暴露、集中度、敏感性指标等工具，有效分析公司面临的利率风险、权益价格风险、不动产价格风险及汇率风险。

公司积极采取各种措施防范与管控市场风险，加强资金运用管理，提升专业能力建设，加快夯实投资护城河。一是长期债券投资方面，动态调整长债比例，强化品种间的对冲。二是权益投资方面，强化权益资产投研能力，布局长期战略性资产，加快长期股权投资，把握结构性机会。三是另类投资方面，精选另类品种，加强投前评估，发挥对冲效益，严把区域关，优化准入门槛。

3. 信用风险

2024 年，信用风险管理符合公司风险偏好及容忍度要求。

公司持仓项目融资主体分布在全国 17 个省份或直辖市。公司持仓信用资产的外部评级主要分布于 AA+级(含)以上。

公司信用资产融资主体所属行业主要分布于城投、银行、运输、综合和高速公路等，整体区域分布、评级分布和行业分布均较为均衡。

公司积极采取各种措施防范与管控信用风险。一是筛选具有较高信用资质的交易对手和安全性较高的投资产品；注重平衡信用风险与投资收益的关系，在保证较高收益的同时，合理控制信用风险，不搞信用下沉。二是对金融产品投资业务审慎授权、严格审批；加强投前尽职调查，注重分析融资主体真实偿债能力；加强增信措施安排，尽可能降低金融产品风险敞口，控制信用损失风险。三是及时掌握应收保费的清理情况，定期进行账龄分析，加大应收保费追踪力度，确保尽快处理。

4. 操作风险

2024 年，操作风险管理符合公司风险偏好及容忍度要求。

公司认真组织开展操作风险管理各项工作。建立 2024 年操作风险损失事件库，定期收集、分析操作风险损失事件；组织各部门开展操作风险识别、分析和风险控制情况评估工作；组织开展操作风险自评估工作，及时发现操作风险问题。

公司积极采取各种措施防范与管控操作风险。一是针对公司重点业务领域开展操作风险检查，深入排查潜在风险点，及时发现并纠正业务操作中的问题，提升公司的操作风险管理水平。二是完善公司操作风险管理，认真落实监管操作风险管理办法新规要求，建设操作风险管理信息系统。三是持续开展操作风险识别、分析和风险控制情况评估工作，及时

分析、评估公司操作风险管控的制度健全性和执行有效性。

5. 战略风险

2024 年，战略风险管理符合公司风险偏好及容忍度要求。

公司坚定贯彻以效益和价值为中心的经营导向，深度调整业务结构，深化资产负债联动管理，持续提升战略风险管理能力。在公司治理方面，公司治理监管评估得分继续保持在江苏三家寿险法人机构之首；在战略制定方面，公司滚动修订《利安人寿 2023-2025 年发展规划》，规划制定科学、稳健、合理；在战略实施方面，公司全面落地中长期发展规划“九大工程”项目，推进高质量发展转型重点举措有力实施。

公司积极采取各种措施防范与管控战略风险。一是加强战略风险分析能力，加强监管政策和市场变化的预判和分析。二是强化战略执行的动态监测，有效评估规划实施情况，优化战略风险监测、预警和处置机制，做好经营分析和战略风险限额指标监控。三是密切关注宏观经济金融政形势重大变化，加强政策研究和市场预判。

6. 声誉风险

2024 年，声誉风险管理符合公司风险偏好及容忍度要求。

公司持续强化声誉风险管理意识，提升管理操作水平，有效防范和应对声誉风险。公司开展声誉风险事前评估、常态化排查、声誉风险应急演练及声誉事件应对等全流程管理和常态化建设工作；持续完善联动防范机制，各职能部门和分支机构主动参与声誉风险事前评估工作，涵盖产品上线、销售管理、消费者权益保护、信息披露等多个环节，有效防

范声誉风险事件发生；持续深化品牌宣传建设，创新客户服务及公益品牌活动，加大正面宣传，强化声誉资本积累。

公司积极采取各种措施防范与管控声誉风险。一是加强声誉风险管理培训和教育，覆盖全辖各层级员工及代理人，提升全员声誉风险管理意识，强化风险防范能力。二是持续加强舆情监测，强化部门间联动防范机制，推进负面舆情妥善应对处理，防范重大声誉风险事件发生。三是加强品牌建设及正面宣传，积极开展品牌传播和新闻宣传工作，加强与主流媒体的合作，焕新公司品牌形象。

7. 流动性风险

2024 年，流动性风险管理符合公司风险偏好及容忍度要求。

公司销售新产品或停售现有产品、开发或调整销售渠道、制定分红保险政策和万能保险的结算利率等业务对现金流未产生重大影响；各项投资活动均能较好地满足公司现有流动性管理需求；公司流动性资金较为充裕，现有融资渠道能够充分满足公司日常融资需求。

公司积极采取各种措施防范与管控流动性风险。一是加强部门间的信息沟通和协作，根据业务规划、投资计划、资产配置情况等，合理预测各类经营活动、投资活动、筹资活动现金流，加强回溯分析。二是加强分账户管理，防范流动性风险，加强对传统账户、分红产品账户、万能产品账户的流动性水平的计量和监测，及时识别和控制流动性风险。三是科学预测现金流出。加强资产与负债流动性匹配管理，根

据公司业务特点和负债特点，合理确定资产配置结构。

（二）风险控制

1. 公司风险管理组织体系

公司自成立以来，高度重视风险管理工作。根据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建立了由董事会负最终责任，总裁室直接领导，风险管理部统筹协调，计划财务部、精算部、投资管理部、法律合规部、战略规划部、办公室分别牵头负责各专项风险管理职责，其他相关部门密切配合，审计监察部负责监督各部门风险管理工作，覆盖所有职能部门和分支机构的全面风险管理组织体系。

2. 公司风险管理总体策略及其执行情况

（1）持续推动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

公司建立并不断完善全面风险管理制度体系。根据监管相关要求，结合自身战略目标和实际工作，每年对制度体系进行审阅和更新。公司按照“全面风控、风控前置”的理念开展全面风险管理工作，持续完善风险偏好体系建设与传导，建立并不断优化风险管理工作协调机制、沟通报告机制、应急管理机制、培训机制、整改追踪机制以及绩效考核机制，切实提高风险管理水平。

公司按照监管要求和管理需要，建立风险偏好体系，设定风险容忍度，并进一步分解为各类风险限额。公司每年对风险偏好体系运行的有效性进行评估和必要的更新。通过风险偏好传导机制，将风险偏好体系融入到资产配置、投资决策、产品开发、业务发展等经营决策的过程中。

（2）2024 年风险管理开展情况

①紧盯关键指标，守好监管评级和风险综合评级。开展利率风险、资产负债匹配管理等各类专项研究，强化风险评估。建立监管评级工作管理机制，贯彻落实监管评级各项要求。风险综合评级得分持续提升，等级提升为 BB 类。

②完善投资风控体系，实现新增风险为零。一是建立了完整的投资风控制度体系、投资审批流程和明确了各层级的投资权限，覆盖股票、债券、金融产品、股权基金等所有品种。二是及时高效完成投资项目审核，开展所有非标项目审核尽调，并出具评估意见。三是强化投后风险监测，进行每日舆情排查，对重点投资项目进行现场投后回访。

③制度减量提质，流程简化提效，风控合规考核全覆盖。一是组织开展内控制度的“立、改、废”年度检视工作。二是及时完成制度审查。三是完成重要制度修订，进一步规范内控管理，提高制度健全性。四是组织开展内控制度执行有效性检查工作，涵盖了行政管理、销售管理等方面，增强制度执行有效性。五是制定风控合规绩效考核实施细则，覆盖法律合规、风险管理、审计监察、资产负债管理等方面，形成“大风控合规”绩效考核体系。

④开展各类风险识别和评估，持续提升风险管理能力。一是组织开展 2024 年 SARMRA 自评估工作。二是根据监管评级和风险综合评级监管通报要求，组织开展监管评级、风险综合评级整改提升工作。三是组织开展多次专项风险排查工作，主要包括员工异常行为排查、反洗钱专项检查等。四是

风控培训全辖覆盖，全面提升风控意识，包括操作风险、声誉风险、监管评级等各专题。五是组织开展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等应急演练和消防安全演练。

五、公司治理信息

（一）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本公司情况的简要说明
无。

（二）持股比例在 5%以上的股东及其持股变化情况
2024 年，公司持股比例在 5%以上的股东持股无变化。

（三）股东大会职责、主要决议，至少包括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出席情况、主要议题以及表决情况等

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在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下列职权：

1. 决定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2.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和支付方法；
3.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4.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5.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7.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8. 对发行公司债券或者其他有价证券及公司上市作出决议；
9.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

出决议；

10. 修改本章程，审议批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11. 审议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提案；

12. 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方案；

13. 依照法律规定对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14. 对聘用或解聘为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15. 审议批准公司设立法人机构、重大对外投资、重大资产购置、重大资产处置与核销、重大资产抵押等事项；

本款所称“重大”事项的判断标准为单笔对外投资、资产购置、资产处置与核销、资产抵押等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的事项；

本款所称法人机构是指公司直接投资设立并对其实施控制的境内外公司；

16. 审议批准交易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的重大关联交易，包括资金运用类关联交易；

17. 审议批准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法》及《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十八条规定的股东大会职权不得授予董事会、其他机构或者个人行使。除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章程明确禁止股东大会授权外，股东大会可授权董事会行使相关职权。

股东大会主要决议详见：公司官网-公开信息披露-基本信息-公司治理概要-近三年股东大会主要决议。

（四）董事会职责、人员构成及其工作情况，董事简历，包括董事兼职情况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职权由本章程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情况明确规定。在不违反本章程其他条款和股东大会决议的前提下，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2.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3. 制定公司发展战略并监督战略实施，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4. 制定公司资本规划，承担资本或偿付能力管理最终责任；
5.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控制、监督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金运用情况；
6.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7.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的方案；
8. 制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9. 依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章程，审议批准公司单笔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的对外投资、资产购置、资产处置与核销、资产抵押等事项；
10. 依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章程，审议批准公司

数据治理事项；

11.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12.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3. 决定公司分支机构设置，并报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审核批准；

14. 定期评估并完善公司的公司治理，审定公司治理报告；

15. 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主任委员；

16.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总监和省级分公司主要负责人，并决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报酬、奖惩事项，监督公司高级管理层履行职责；

17.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制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议批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

18. 提请股东大会聘用或者解聘为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或更换签字注册会计师，定期或不定期听取外部审计师的报告；

19. 决定聘用或更换作为公司常年法律顾问的律师事务所；

20. 审定公司保险资金运用制度、资产战略配置计划，审定公司选聘投资管理人的基本原则，审定制定投资指引的基本原则；

21. 审议批准公司的准备金制度（含分红特别储备），年度准备金的提取和使用以及损失核销预算等，并向股东大会

报告；

22. 评估公司偿付能力状况，审定公司年度偿付能力报告；当公司偿付能力不足时，制定包括但不限于资本补充计划等补充偿付能力方案；

23. 建立与业务性质和资产规模相适应的内控体系，并定期对内控的健全、合理性和有效性进行检查评估；建立全面风险管理制度，并定期对公司业务、财务、内控和治理机构等方面的风险进行检查评估；建立合规、反洗钱管理机制，并定期对公司遵守法律、行政法规、监管规定和内部管理制度的情况进行检查评估；审定年度风险和合规评估报告；

24. 制定公司风险容忍度、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

25. 审批公司资产负债管理的总体目标和战略，推动公司资产端与负债端的沟通协调，监督管理层对相关制度、政策的落实；审批资产负债管理和资产配置的组织制度、决策制度；审批资产负债管理和资产配置的相关风险管理政策；审批资产配置政策，包括资产战略配置规划和年度资产配置计划，审批资产配置政策的调整方案；关注业务规划和全面预算对资产负债匹配状况的影响；审批对公司资产负债匹配状况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产品；

26. 审议批准重大关联交易，包括资金运用类重大关联交易；

27. 听取公司关联交易年度专项报告和专项审计报告；

28. 负责公司信息披露，并对会计和财务报告的真实性、

- 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最终责任；
29. 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30. 选聘实施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审计的外部审计机构；
31. 维护保险消费者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
32. 建立公司与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之间利益冲突的识别、审查和管理机制；
33. 承担股东事务的管理责任；
34. 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2024 年，利安人寿第三届董事会人员构成及其工作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董事类别	应出席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会议次数	授权委托出席会议次数	缺席会议次数	备注
周俊淑	董事长	11	11	0	0	—
刘政焕	副董事长	11	11	0	0	—
刘 亚	独立董事	11	11	0	0	—
邢会强	独立董事	11	11	0	0	—
王传邦	独立董事	11	11	0	0	—
车 捷	独立董事	11	11	0	0	—
李春平	独立董事	11	11	0	0	—
丁 锋	董事	11	11	0	0	
李建成	董事	11	11	0	0	—
姜秀岩	董事	11	11	0	0	—
祝义财	董事	11	11	0	0	—
孙 玮	董事	11	11	0	0	—
顾婵娟	董事	11	11	0	0	—
李 颖	董事	11	11	0	0	—

董事姓名	董事类别	应出席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会议次数	授权委托出席会议次数	缺席会议次数	备注
仇雪嵘	董事	11	11	0	0	—

2024 年，利安人寿第四届董事会人员构成及其工作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董事类别	应出席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会议次数	授权委托出席会议次数	缺席会议次数	备注
周俊淑	董事长	6	6	0	0	—
刘 亚	独立董事	6	6	0	0	—
邢会强	独立董事	6	6	0	0	—
王传邦	独立董事	6	6	0	0	—
李春平	独立董事	6	6	0	0	—
许世清	独立董事	6	6	0	0	—
丁 锋	董事	6	6	0	0	—
姜秀岩	董事	6	6	0	0	—
钟京华	董事	6	6	0	0	—
祝义财	董事	6	6	0	0	—
何华伟	董事	6	6	0	0	—
顾婵娟	董事	6	6	0	0	—
李 颖	董事	6	6	0	0	—
杨承明	董事	6	6	0	0	—

董事简历详见本报告第一部分“基本信息——公司治理概要——董事和监事简历”。

（五）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4 年，公司独立董事按时出席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了解公司经营发展情况，始终把维护公司、保险消费者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放在首位，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方面的作用。各位独立董事关注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的合法

合规，关注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关注公司重大人事任免等事项，对董事会讨论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独立的意见。各位独立董事重视自身能力提升和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的学习，利用各自专业特长和实践经验，对财务审计、激励约束、法律法规、风险管控等事项进行认真研究，提出了专业意见或建议。

2024 年，公司共召开 17 次董事会会议，8 次战略、投资与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8 次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11 次审计委员会，9 次风险管理委员会，7 次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5 次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刘亚、邢会强、王传邦、车捷、李春平，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刘亚、邢会强、王传邦、李春平、许世清出席历次董事会和各专门委员会会议，未出现缺席会议的情况。

（六）监事会职责、人员构成及其工作情况，监事简历，包括监事兼职情况

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职权由本章程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情况明确规定。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 检查公司财务；
2.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3.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 4.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本章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5.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6. 可以提名独立董事；
 - 7. 依照本章程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8. 听取关联交易专项审计报告，对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实施监督，包括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管理；
 - 9. 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履职情况进行监督；
 - 10. 制订监事会议事规则；
 - 11. 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2024 年，利安人寿第三届监事会人员构成及其工作情况如下：

监事姓名	应出席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会议次数	授权委托出席会议次数	缺席会议次数	备注
祝 珺	6	6	0	0	—
陈 亮	6	6	0	0	—
韩晓明	6	6	0	0	—

2024 年，利安人寿第四届监事会人员构成及其工作情况如下：

监事姓名	应出席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会议次数	授权委托出席会议次数	缺席会议次数	备注
强 莹	3	3	0	0	—
胡永平	3	3	0	0	—
韩晓明	3	3	0	0	—

监事简历详见本报告第一部分“基本信息——公司治理概要——董事和监事简历”。

（七）外部监事工作情况

2024 年，利安人寿第三届监事会无外部监事。经利安人寿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并报监管任职资格核准，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1 日，聘任强莹等三人为利安人寿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包括强莹女士 1 名外部监事，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外部监事占监事总人数的 1/3，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强莹女士在本公司担任监事会主席、外部监事，除前述职务外，不在本公司担任其他职务，与本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其对公司事务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亦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其他因素，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的外部监事任职条件。

2024 年，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外部监事强莹出席第四届监事会历次会议，同时列席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未出现缺席会议的情况。

（八）高级管理层构成、职责、人员简历

详见本报告第一部分“基本信息——公司治理概要——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职责及其履职情况”。

（九）薪酬制度及当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1. 薪酬制度

按照监管规定及公司治理等要求，为确保薪酬管理合规、严谨，本公司已制定薪酬管理相关制度，有效规范薪酬管理程序。

2. 当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独立董事、外部监事按公司规定领取津贴。第三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不含职工监事）按公司规定领取会议津贴；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不再领取会议津贴。

本公司有 1 位执行董事在公司领取报酬，薪酬水平考虑市场情况、个人职位职责等因素综合厘定；职工代表监事依据公司具体工作岗位领取薪酬。中间任职有变化的董事和高管人员，统计其任职期间发生的薪酬。

本公司高管人员薪酬主要包含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及津补贴福利等。其中，基本薪酬根据公司薪酬体系，结合行业水平、具体职位及工作经验等因素综合厘定；绩效薪酬根据当年公司和个人绩效考核确定。

2024 年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职工监事、高管人员薪酬总额为 2236.30 万元。

公司董事和高管人员的薪酬实行延期支付机制，且目标绩效薪酬不低于基本薪酬。

（十）公司部门设置情况和分支机构设置情况

公司共有 23 个部门，包括：个人业务部、团体业务部、银行保险部、新渠道业务部、健康险事业部、经代业务部、业务管理部、客户服务部、保费部、信息技术部、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人力资源部、计划财务部、投资管理部、战略规划部、机构发展部、产品部、精算部、法律合规部、风险管理部、审计监察部、党群工作部。其中，董事会办公室

和办公室合署办公。组织架构图详见本报告第一部分“基本信息——公司治理概要——公司部门设置情况”。

公司共在 10 个省、直辖市设立省级分支机构，分别为：江苏分公司、安徽分公司、河南分公司、北京分公司、四川分公司、山东分公司、河北分公司、上海分公司、湖南分公司和天津分公司。

各分支机构信息详见：公司官网-公开信息披露-基本信息-公司概况-各分支机构营业场所和联系电话。

（十一）对本公司治理情况的整体评价

根据《公司法》、《保险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监管规定，利安人寿自成立以来高度重视公司治理架构建设，按照现代企业制度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在董事会下设战略、投资与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公司章程》规定了股东的权利和义务，确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职权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责。制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规范运作。每年召开一次年度股东大会和若干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监事会提交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每年召开不少于 4 次的定期会议和若干次临时会议，审议经营管理层提交的议案。在董事会审议议案前，各专门委员会对

相关议案进行预审，并向董事会汇报预审情况及其专业意见，供董事会决策参考；公司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每年召开多次会议，审议经营管理层提交的议案。在各类会议上，股东代表、董事、监事等都能详细了解情况、充分表达意见，并在相关会议决议和记录上签名。经营管理层向董事会负责，并接受监事会的监督，贯彻落实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各项决议。目前，利安人寿公司治理架构整体设计较为合理，能够较好地发挥制衡功能。

（十二）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全文

见本报告第二部分：财务会计信息。

（十三）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信息

无。

六、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2024 年，公司实现保费收入、新增保户投资款共 2,529,322 万元，比上年同比增加了 11%，其中寿险 2,453,033 万元、意外险 6,459 万元、健康险 69,830 万元。

2024 年度保费收入居前五位的保险产品经营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保费收入排名	保险产品名称	主要销售渠道	保费收入	退保金
1	利安双泉（尊享版）终身寿险	银行代理	482,618	1,869
2	利安寿终身寿险（尊享版）	银行代理	372,291	6,514
3	利安双泉（臻享版）终身寿险	银行代理	221,589	229
4	鑫利来增额终身寿险	经纪代理	214,151	1,046
5	利安清源两全保险（分红型）	银行代理	190,646	223
合计			1,481,295	9,881

2024 年度保户投资款新增交费收入居前三位的保险产品经营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保费收入排名	保险产品名称	主要销售渠道	保户投资款新增交费	保户投资款本年退保
1	智赢人生终身寿险(万能型)	经纪代理	32,182	1,124
2	智胜人生年金保险(万能型)	个人营销	27,584	3,881
3	利安安鑫盈(尊享版)终身寿险(万能型)	经纪代理	8,736	55
合计			68,502	5,060

公司投连险独立账户 2024 年没有新增保费。

七、偿付能力信息

2024 年末，公司审计后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为 268.40%，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为 165.81%。

偿付能力指标表

指标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实际资本(万元)	2,453,113.17	1,355,345.26
核心资本(万元)	1,515,480.69	738,493.84
最低资本(万元)	913,961.61	778,194.07
综合偿付能力溢额(万元)	1,539,151.56	577,151.19
核心偿付能力溢额(万元)	601,519.07	-39,700.23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268.40	174.17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165.81	94.90

备注：偿付能力指标口径为偿二代监管体系指标。

八、重大关联交易信息

(一) 关联交易总体情况

为进一步加强审慎经营，完善公司治理，规范公司关联交易行为，公司于 2024 年分别对 《利安人寿关联交易管理

办法》《利安人寿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执行。其中，《利安人寿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已于2024年7月10日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江苏监管局进行了报备，报备文号：利保发〔2024〕367号。根据监管规定，公司及时更新了关联方信息档案并向监管系统进行报送。2024年，公司一般关联交易金额共计15757.362万元，其中，资金运用类关联交易金额108.621万元，服务类关联交易金额1574.645万元，利益转移类关联交易金额4662.500万元，保险业务类和其他类型关联交易金额9411.596万元。公司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内部审批和报告流程，达到审批标准的一般关联交易均按照关联交易制度规定提交相关部门及总裁室（经营层办公会）领导审批，所有一般关联交易均向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进行了备案；重大关联交易、统一交易协议均经董事会审议、由独立董事出具意见后开展，并向监管部门进行逐笔报告。资金运用类关联交易符合监管限额比例要求。季度关联交易信息情况、重大关联交易、统一交易协议均按照监管要求在公司官网上披露。

（二）重大关联交易信息

2024年，公司发生重大关联交易5笔，金额共计33.73亿元。其中，需审议和逐笔披露的3笔，免于审议和披露的2笔，具体情况如下：

1. 2024年5月11日，公司与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信用增进服务协议，由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

限公司对利安人寿2024年资本补充债券（第三期）提供担保，担保额度包括本期债券发行面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整（含）本金及其相应债券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应付的费用等。该笔交易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批通过。

2. 2024年11月29日，公司与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员工综合福利保障责任协议，本年度内已与该关联方累计完成关联交易金额3350.73万元，预估在签署合作协议后，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为3354.17万元。该笔交易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批通过。

3. 2024年12月25日，公司与上海安民企业发展有限公司签署借款合同，向上海安民提供借款3.6亿元，用于归还前笔股东借款3.6亿元，该笔交易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批通过。

4. 公司在香港联合证券交易所二级市场买卖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的股票，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为 10.92 亿元。根据监管要求，该项交易为免审议和免披露。

5. 公司在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活期存款账户，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为8.87亿元。根据监管要求，该项交易为免审议和免披露。

九、消费者权益保护信息

2024 年，公司履行消费者权益保护主体责任，认真落实《银行保险机构消费者权益保护管理办法》（银保监会令

2022 第 9 号) 等各项监管要求, 始终把“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作为工作出发点和落脚点, 不断完善体制机制建设, 确保消费者权益保护贯穿于售前、售中及售后各个环节。公司结合岗位类别和工作需求, 2024 年累计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培训 23 次, 高质量开展“3·15”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教育宣传活动、金融教育宣传月、敬老月等消保宣教活动, 通过发布原创宣教文案、发送风险提示短信、消保知识有奖竞答等线上活动, 结合“五进入”、县域行等线下活动, 全年线上线下宣传触及消费者 440.08 万人次, 其中“担当新使命, 消保县域行”专项宣教活动荣获江苏省金融教育案例征集大赛二等奖, 进一步扩大宣教影响力, “大消保”格局逐步夯实。

公司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 积极畅通客户投诉渠道, 坚持“三到位一处理”原则, 主动妥善处理客户投诉, 加强保险纠纷多元化解机制, 提升纠纷化解效率。

2024 年, 公司投诉重点指标得到进一步改善。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最新公布的《关于 2024 年前三季度保险业消费投诉情况的通报》(金消保发〔2024〕10 号), 公司监管转办投诉量 95 件, 同比减少 21 件。

2024 年, 公司共接收投诉总量 2987 件, 根据投诉件分布情况, 投诉量居前的地区依次为江苏(929 件)、安徽(588 件)及山东(407 件)。

从投诉反映问题来看, 保全纠纷占比 47.07%, 产品销售纠纷占比 41.81%, 续收续保服务占比 4.22%, 理赔纠纷占比

4.05%，承保纠纷占比 1.51%，其他占比 1.34%。退保环节和销售环节仍是投诉的主要事由。

十、重大事项信息

（一）变更临时负责人事项

利安人寿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指定严维金先生为利安人寿临时负责人的议案》。自 2024 年 12 月 2 日起，指定严维金先生为利安人寿临时负责人，代行总裁职权。傅杰先生任期届满，不再担任利安人寿总裁职务。

（二）资本补充债发行事项

2022 年 7 月 21 日，本公司首次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2022 年利安人寿资本补充债券（第一期），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0 亿元。

2023 年 3 月 10 日，本公司第二次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2023 年利安人寿资本补充债券（第一期），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0 亿元。

2024 年 4 月 24 日，本公司第三次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2024 年利安人寿资本补充债券（第一期），规模为人民币 10 亿元。

2024 年 5 月 28 日，本公司第四次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2024 年利安人寿资本补充债券（第二期），规模为人民币 10 亿元。

2024 年 6 月 12 日，本公司第五次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2024 年利安人寿资本补充债券（第三期），规模

为人民币 10 亿元，债券代码为 27240003，本次债券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发行，品种为 5+5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在第 5 年末附有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债券票面利率 2.59%。

截至本次发行结束，我公司已经累计发行资本补充债券 50 亿元。本次发行资本补充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资本，提高公司偿付能力，为公司业务的持续健康发展创造条件，支持业务持续稳健发展。

（三）行政处罚事项

根据监管规定，公司对《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江苏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苏金罚决字〔2024〕52 号）内容予以披露：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江苏监管局于 2021 年 9 月至 12 月，对公司相关业务经营管理情况进行现场检查。检查发现，公司存在相关报告未如实反映业务情况、绩效薪酬制度不合规、核保管控不严、未能严格执行公司保全操作规定的问题。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江苏监管局决定给予公司警告并处罚款 33 万元。

公司已迅速采取行动组织整改问责，并已完善相应内控机制，防范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十一、董事会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年度实施情况的评价

2024 年，公司严格依据《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银保监会令 2018 年第 2 号）《利安人寿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利保发〔2021〕966 号）等制度，分别在公司官网、中国

保险行业协会网站、具有较大影响力的全国性媒体及时、规范、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

十二、其他信息

无。